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债券代码：112162.SZ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债券简称：12粤电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灼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敬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伟民	董事	因事	洪荣坤
杨新力	董事	因事	姚纪恒
张雪球	董事	因事	刘涛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火力发电业务受电力需求、燃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有关内容可阅读本年报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四）面临的形势和应对措施”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50,283,9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公司	指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公司	指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江公司	指	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臻能公司	指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靖海公司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风力公司	指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粤公司	指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博贺公司	指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广前公司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能公司	指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红海湾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指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虎门发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安信检修公司	指	广东粤电安信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国华台山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公司	指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埔公司	指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风力公司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沧公司	指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曲界风力公司	指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威信云投	指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槟榔江公司	指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电力 A、粤电力 B	股票代码	000539、2005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粤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灼贤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公司网址	http://www.ged.com.cn		
电子信箱	ged@g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张少敏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6 楼
电话	(020)87570276	(020)87570251
传真	(020)85138084	(020)85138084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zhangsm@g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1741949-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菁、陈丽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5,723,810,816.00	29,046,568,685.00	-11.44%	30,830,757,3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7,733,312.00	3,003,977,134.00	7.78%	3,086,428,6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3,985,089.00	3,113,672,193.00	-5.13%	3,199,745,3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42,437,145.00	8,392,794,644.00	24.42%	9,709,896,4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8.7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8.7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4.94%	-0.52%	17.4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71,919,934,143.00	69,084,825,852.00	4.10%	67,918,719,0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54,596,981.00	21,310,054,597.00	11.47%	19,054,914,050.0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237,733,312.00	3,003,977,134.00	23,754,596,981.00	21,310,054,597.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	0	0	64,623,000.00	64,623,000.00
b. 企业合并时对土地使用价值确认的差异	-630,000.00	-630,000.00	19,490,000.00	20,120,000.00
c. 对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54,120.00	54,120.00	4,647,859.00	4,593,739.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237,157,432.00	3,003,401,254.00	23,843,357,840.00	21,399,391,340.0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及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

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予以确认，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将被予以确认，商誉等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同时，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此项差异将继续存在。

(2)少数股东影响

上述的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在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中，因此产生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68,031,708.00	6,843,521,524.00	6,776,239,369.00	6,036,018,2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001,796.00	962,993,219.00	919,135,346.00	597,602,95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568,982.00	888,807,540.00	908,409,117.00	529,199,4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328,931.00	3,049,851,503.00	2,887,723,950.00	1,852,532,76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金额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178,694.00	-57,685,202.00	-27,133,645.00	主要为对油页岩公司、槟榔江公司的股权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12,458.00	20,895,756.00	17,577,691.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1,977,012.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1,877,47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8,31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90.00	1,623,216.00	4,737,36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3,812.00	12,854,06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7,321.00	-40,486,215.00	6,576,176.00	

因关停计划而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1,115,25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51,335.00	-16,945,739.00	7,329,17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6,717.00	-49,516,991.00	-80,516,074.00	
合计	283,748,223.00	-109,695,059.00	-113,316,70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坚持“办电为主，多元发展”，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除从事大型燃煤发电厂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外，还拥有LNG发电、风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1969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可控装机容量1709万千瓦，LNG发电可控装机容量234万千瓦，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6万千瓦。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公司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核定。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603.4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5.25亿千瓦时，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492.21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下降25.38元/千瓦时。

公司业务以燃煤发电为主，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成本1,131,901.38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63%，同比减少278,376.54万元，降幅19.80%。受益于燃料成本的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23,773.33万元，同比增长7.78%。

报告期内，广东省电力市场需求随经济增速放缓而持续回落，西电超计划增送广东，同时省内新建核电、煤电陆续投产，其中核电电量同比增长12%，省内燃煤机组利用小时大幅下降。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占全省发购电市场份额12.7%，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控股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068小时，同比下降457小时。按省内发电量口径计算，公司发电量占比19.19%。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装机规模呈阶段式跨越增长的区域性发电公司

公司目前发电资产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公司自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发电装机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从2011年末的808万千瓦增长至2015年末的1969万千瓦；发电量从2011年的353.05亿千瓦时增长至2015年的640.42亿千瓦时。

2、粤电集团已把公司定位为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

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作为华南地区最大发电集团之一，利用其资源、资产规模等优势，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的发展和扩张。粤电集团已把公司定位为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公司优先选择权。粤电集团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

产注入公司，公司装机容量将再次实现跨越式增长。

3、机组性能先进，受益于节能调度政策的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机组中包括100万千瓦级机组4台，60万千瓦级机组12台，30万及以上千瓦级机组占公司控股火电装机容量的约95%。公司控股的广前电力和惠州天然气电厂均为燃气机组，机组容量构成情况分别为3×390MW、3×390MW，对于同类型火力发电机组，燃气机组节能机组优先调度。

公司机组参数高、容量大、运行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在节能调度政策实施时属于优先调度的序列，从而使公司火电机组在发电上网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产业结构、电源结构逐步优化

在大力发展大容量、环保火电项目的同时，公司提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与电源结构战略。随着在清洁能源项目的收购、建设不断取得进展，公司产业结构与电源结构逐步得到了优化。

在风电领域，近年来公司控股收购或建设了洋前风电场、勇士风电场、石碑山风电场、海湾石风电场等风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风电项目合计21.22万千瓦，核准及在建风电项目34.65万千瓦。

在水电领域，2015年公司控股收购了临沧公司，在控股水电项目方面实现零的突破。

5、管理经验丰富、生产技术水平高

公司的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在电厂运行和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主要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电力行业实践经验。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加大管理力度，重点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火电机组供电煤耗逐年下降。

6、抓牢“电改”机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于2015年7月全资成立了电力销售公司，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分享“电改”红利，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电力销售公司目前运作良好，正在快速积累客户资源、拓展电力销售市场。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广东省电力市场需求随经济增速放缓而持续回落，西电超计划增送广东，广东电网公司全年购西电电量168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超计划增送128亿千瓦时，西电电量约占全省统调购电量的33.4%；同时，省内新建核电、煤电陆续投产，其中核电电量同比增长12%，省内燃煤机组利用小时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640.9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98%；完成上网电量603.4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98%，完成全年上网电量计划的89.5%。按权益比例折算（包括参股电厂），完成权益发电量524.4亿千瓦时，权益上网电量493.2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7.63%和7.65%。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占全省发购电市场份额12.7%，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电量”和“电价”持续双降影响，公司发电收入明显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7.24亿元，同比下降11.44%。但得益于煤价持续走低、成本控制得力和投资优化收益贡献，公司全年实现营业利润57.13亿元，同比增长1.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8亿元，同比增长7.78%，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做强做大主业，积极推进电源项目建设。公司控股投资的韶关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和大埔电厂“上大压小”项目#1机组投入商业运营，临沧公司南荣田、挂篮子河电站完成增容改造，上述项目合计新增投产可控装机180.4万千瓦。公司紧跟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煤电的政策形势，继续优化电源结构，重点推进花都天然气热电联产、肇庆天然气热电联产、博贺煤电、广东风能公司风电等项目前期工作。

为了顺应电力改革要求，适应电力市场化竞争，公司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市场的生产和营销策略，全资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努力抢占改革与市场先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723,810,816.00	100%	29,046,568,685.00	100%	-11.44%
分行业					
电力、蒸汽销售及劳务收入	25,527,421,644.00	99.24%	28,834,080,676.00	99.27%	-11.47%
其他业务收入	196,389,172.00	0.76%	212,488,009.00	0.73%	-7.58%
分产品					
售电收入	25,385,066,625.00	98.68%	28,695,501,698.00	98.79%	-11.54%
蒸气收入	70,338,411.00	0.27%	80,952,215.00	0.28%	-13.11%
劳务收入	72,016,608.00	0.28%	57,626,763.00	0.20%	24.97%

核证减排量销售收入	2,805,445.00	0.01%	793,938.00	0.00%	253.36%
租赁收入	11,071,005.00	0.04%	9,322,216.00	0.03%	18.76%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171,093,179.00	0.67%	190,465,183.00	0.66%	-10.17%
其他	11,419,543.00	0.04%	11,906,672.00	0.04%	-4.09%
分地区					
广东省	25,707,559,952.00	99.94%	29,046,568,685.00	100.00%	
云南省	16,250,864.00	0.0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蒸汽销售及劳务收入	25,527,421,644.00	18,004,382,092.00	29.47%	-11.47%	-13.76%	6.78%
分产品						
电力、蒸汽销售及劳务收入	25,527,421,644.00	18,004,382,092.00	29.47%	-11.47%	-13.76%	6.78%
分地区						
广东	25,707,559,952.00	18,043,998,518.00	29.81%	-11.50%	-13.83%	6.8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603.41	648.66	-6.98%
	生产量	亿千瓦时	640.91	689.03	-6.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销售客户是中国南方电网，约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8.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相关规定与中国南方电网或其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购售电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行业	燃料成本	11,319,013,762.96	62.70%	14,103,229,832.32	67.35%	-19.74%

电力行业	折旧费用	3,620,711,809.67	20.06%	3,571,001,199.48	17.05%	1.39%
电力行业	人工成本	1,402,718,793.65	7.77%	1,399,872,849.93	6.69%	0.20%
电力行业	其他	1,711,256,290.59	9.48%	1,865,996,332.10	8.91%	-8.29%

说明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目前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成本项目主要由燃料、折旧费、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燃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约6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沧公司是于2005年3月4日在临沧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在被合并之前，临沧公司的母公司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5日，公司以威信云投14.34%股权与第三方持有临沧公司51.00%股权进行置换，对临沧公司的持股比例从49%增加至100%，从而取得了对临沧公司的控制。

2、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2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电力	5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636,091,300.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6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	25,385,066,625.00	98.68%
2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133,516,839.00	0.52%
3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58,435,893.00	0.23%
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47,051,762.00	0.18%
5	梅州市嘉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0,181.00	0.04%
合计	--	25,636,091,300.00	99.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同受粤电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059,708,768.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7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8,288,420,119.10	49.27%

2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574,482,213.24	9.36%
3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69,452,104.60	3.39%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516,047,168.89	3.07%
5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111,307,162.79	0.66%
合计	--	11,059,708,768.62	65.7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为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合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39,453.00	4,540,907.00	-59.49%	销售量下降，同时加强对销售费用的控制
管理费用	921,738,681.00	902,594,273.00	2.12%	
财务费用	1,581,536,918.00	1,805,142,563.00	-12.3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1,666,575.00	34,838,452,205.00	-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9,229,430.00	26,445,657,561.00	-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437,145.00	8,392,794,644.00	2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139,770.00	700,048,533.00	5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6,331,056.00	6,794,508,482.00	-1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191,286.00	-6,094,459,949.00	-2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5,281,996.00	24,773,933,487.00	-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9,398,444.00	26,921,302,044.00	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116,448.00	-2,147,368,557.00	15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129,411.00	150,966,138.00	363.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2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电利润增加现金流。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下降2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收回投资的现金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15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增加36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包括资产折旧摊销和利息支出。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37,406,725.00	7.28%	4,548,277,314.00	6.58%	0.70%	
应收账款	2,484,683,890.00	3.45%	2,580,733,823.00	3.74%	-0.29%	
存货	1,333,654,623.00	1.85%	1,623,199,010.00	2.35%	-0.50%	
投资性房地产	9,567,835.00	0.01%	10,203,433.00	0.0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24,410,159.00	8.24%	6,604,709,646.00	9.56%	-1.32%	
固定资产	44,330,167,621.00	61.64%	39,164,300,297.00	56.69%	4.95%	
在建工程	5,613,398,840.00	7.81%	6,349,045,387.00	9.19%	-1.38%	
短期借款	6,288,060,000.00	8.74%	5,721,000,000.00	8.28%	0.46%	
长期借款	21,303,229,910.00	29.62%	20,614,916,646.00	29.84%	-0.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482,335.00	97,268,153.00	298,021,872.00	0.00	0.00	0.00	553,350,488.00
金融资产小计	452,482,335.00	97,268,153.00	298,021,872.00	0.00	0.00	0.00	553,350,488.00
上述合计	452,482,335.00	97,268,153.00	298,021,872.00	0.00	0.00	0.00	553,350,488.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61,257,008.00	1,427,045,100.00	23.42%

注：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以威信云投 14.34%股权与第三方持有临沧公司 51.00%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了对临沧公司的控制，对临沧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49.00%增加至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新设	2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已设立，业务逐步开展中	--	-295,455.38	否	2015年07月21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3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设	14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已设立，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中	--	275,757.81	否	2014年10月30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3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设	5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已设立，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中	--	-2,189.91	否	2015年04月29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组建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1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增资	80,800,000.00	80.00%	自有资金	广东粤电湛江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	电力	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中	--	0.00	否	2014年10月30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向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4-3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收购	92,453,008.00	66.61%	自有资金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茂名市电力开发总公司、茂名市城乡基础设施建	长期	电力	股权已过户	--	1,752,097.15	否	2015年08月29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收购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4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设投 资有 限公 司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增资	563,004,000.00	90.00%	自有资金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长期	电力	#1、#2 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9 月正式投产。	--	0.00	否	2014 年 08 月 26 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4-3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增资	3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1 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投产	--	0.00	否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2-4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物流	增资	3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煤炭码头项目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64%	--	0.00	否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名称为《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12-4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股权转让	427,689,439.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已完成股权转让	--	1,181,703.97	否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名称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41)，《关于将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行置换的公告》(2014-4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2,188,946,447.00	--	--	--	--	--	--	--	2,911,913.6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详情参阅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 14 在建工程”。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益	价值变 动						
境内外股票	600642	申能股份	235,837,988.00	公允价值计量	358,738,335.00	60,530,153.00	183,430,500.00	0.00	0.00		419,268,48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027	深圳能源	15,890,628.00	公允价值计量	93,744,000.00	29,988,000.00	107,841,372.00	0.00	0.00		123,73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1039	国义招标	3,6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6,750,000.00	6,750,000.00	0.00	0.00		10,3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55,328,616.00	--	452,482,335.00	97,268,153.00	298,021,872.00	0.00	0.00	0.00	553,350,488.00	--	--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 1,800,00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600,000 元。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7日	26,131.58	-1,118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消除担保风险，有利于公司专	1.44%	以审计、评估为依据，协商定价。	否	无	是	是	2015年08月06日	公告名称为《8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的公告》(2015-43)、《关于转让槟榔江公司百分之二十九股权的公告》

					注于控股水电项目的运营发展。2、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公司当期收益 6,685.93 万元。							(2015-4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	24,325 .25	0	1、本次股权转让加大了云南地区水电开发力度并调整对外投资结构。2、本次股权转让增加公司当期收益 2,198 万元。	1.54%	以审计、评估为依据，协商定价。	否	无	是	是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919,272,000	10,728,646,313.00	4,198,654,766.00	5,015,690,210.00	1,292,239,402.00	969,881,853.0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749,750,000	8,494,794,860.00	3,649,420,683.00	3,884,965,789.00	862,133,187.00	646,579,058.00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370,000,000	6,711,190,523.00	2,019,949,688.00	3,239,311,243.00	1,064,187,031.00	815,803,324.00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875,440,000	4,544,317,690.00	4,158,457,719.00	2,040,013,797.00	601,028,948.00	457,330,230.00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700,000,000	15,711,664,172.00	10,521,526,045.00	7,607,483,589.00	2,338,912,215.00	1,528,736,74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14.34% 股权与第三方持有临沧公司 51.00% 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了对临沧公司的控制，对临沧公司的持股比例从 49.00% 增加至 100.00%。	报告期内，临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收益 118 万元，对整理生产经营和业绩未有显著影响。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30 万元，对整理生产经营和业绩未有显著影响。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曲界风电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建设。
广东粤电阳江 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阳江海上风电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建设。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海、平海、红海湾、湛江公司发电盈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但受电量下降、电价下调的影响利润同比出现下滑；
(2) 公司参股子公司台山公司发电利润减少、机组改造拆卸的设备计提减值损失，公司对其投资收益下降。
(3) 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有广前公司、粤江公司、惠州天然气公司、湛江中粤公司、臻能公司、粤嘉公司、湛江风力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150万元、16,214万元、13,332万元、10,522万元、8,752万元、2,589万元、1,141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目前，我国发电行业继续呈现多元化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电力资产集中于广东省，该区域存在诸多其他发电商，且受到西电东送的较大影响。我国电力装机目前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所占比重较少，电源结构发展不平衡。从电力供给上看，电力装机规模仍保持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整体宽松。受清洁能源优先上网政策的影响，火电在电源间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清洁能源在发电量和发电效率方面的提升对火电供应形成一定挤压。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用心创造绿色能源”理念，未来发展将积极布局风电、气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优化发电结构；结合国家有关政策积极推进火电项目上大压小、升级改造，提升电源质量；积极开拓售电侧业务，顺应电力体制改革形势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最终实现“以发电为核心，相关产业协调发展，以专业化管理为手段，以资本为纽带，以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为目的，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发电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目标。

(三) 生产经营计划

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及经信委联合下发2016年度基数电量计划，公司的基数电量计划为438.96亿千瓦时，预计大用户直接交易可争取的长协电量81.62亿千瓦时和竞价份额41.61亿千瓦时，合计上网电量为562.19亿千瓦时。2016年公司上网电量预算目标值627.77亿千瓦时；计划投资8.92亿元，均为在建和前期开发的电源项目。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四) 面临的形势和应对措施

经济新常态下的社会用电需求保持中低速增长，新增装机和西电东送将挤占发电市场空间，公司发电机组尤其是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将进一步下降。2016年1月1日起，公司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再次下调2.3分/千瓦时，发电利润空间将被持续压缩。同时，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推进，直接交易电量比例进一步提高，发电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016年，公司将围绕经济新常态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迎接国有企业改革和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着力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通过精细化经营管理，力争完成全年核心指标；通过编制“十三五”规划，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通过合理安排节能改造，提高环保经济性；通过稳步推进电力销售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开辟资本与资金运作新途径，寻求资本与资金效率最大化；通过“两个改革”契机，推动公司治理和管理更上一层楼。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1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5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5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5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05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5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年12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参阅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6
接待机构数量			15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分红政策为：

- (1) 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2)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分配股利。
- (4)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5)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5,250,283,986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3元（含税）；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3元（含税）。

2014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

2013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207,565,316.78	3,237,733,312.00	37.30%		
2014 年	875,047,331.00	3,003,977,134.00	29.13%		
2013 年	875,047,331.00	3,086,428,618.00	28.3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3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250,283,986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207,565,316.78
可分配利润 (元)	3,506,854,546.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以 2,950,885,836 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588,778,753 元，可供分配利润上限为 4,539,664,589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5,088,584 元、按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37,721,459 元，可供股东分配上限利润为 3,506,854,546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250,283,986 股为基数，向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B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207,565,316.7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①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②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所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况，在前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③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粤电力优先选择权，如粤电力放弃开发或收购，粤电集团将在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情况下注入粤电力。详细内容参见 2014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1 年 11 月 03 日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 5 年内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市场稳定，粤电集团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粤电力股票。	2015 年 07 月 08 日	12 个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沧公司是于2005年3月4日在临沧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在被合并之前，临沧公司的母公司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5日，公司以威信云投14.34%股权与第三方持有临沧公司51.00%股权进行置换，对临沧公司的持股比例从49%增加至100%，从而取得了对临沧公司的控制。

2、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2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电力	5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6.5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菁、陈丽嘉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共支付服务费用 206.52 万元；若包含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费用合计 339.22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的财务报告“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合计170亿元贷款额度、办理存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以7,800万元收购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执行。

(4) 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执行。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组建财产保险自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08日	27,400	2013年04月11日	11,520	连带责任保证	电厂投产两周年后终止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05月24日	1,305	2007年11月30日	261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05月24日	4,350	2007年12月19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4,350	2007年12月25日	1,45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12,000	2008年03月18日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8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22日	5,800	2008年10月31日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17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2日	7,250	2008年11月14日	2,088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27日	7,250	2009年05月27日	4,350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27日	9,367	2009年06月22日	7,047	连带责任保证	18年	否	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10日	14,500	2010年12月16日	6,245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8,890.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90,83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1,161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22日	3,430	2006年12月25日	1,029	连带责任保证	14年	否	否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22日	1,372	2008年07月29日	411.6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9日	18,571.7	2010年10月09日	18,571.7	连带责任保证	18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责任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29日	23,075	2011年07月28日	2,986.47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责任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6日	23,400	2014年07月03日	16,92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9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968.7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1,53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9,918.7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9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82,859.7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2,37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91,079.7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3%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金额 (E)			71,067.4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71,067.47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2008年度以来每年均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粤电债	112162.SZ	2013年03月18日	2020年03月17日	120,000	4.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向截止2015年3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年度债券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相关条款尚不具备执行条件。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刘隆文、赵欣欣、王超男、宋颐岚、何申、郭剑寒、陈亚利、王宏峰、张增文、吴安卿、陈曦、常唯	联系人电话	010-60838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2013年3月14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将8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13年3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已将8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5年6月1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12粤电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披露网址：<http://www.ccxi.com.cn/>，标题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 增信机制：公司本期债券无担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1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1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18日为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3月1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在受托期间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根据对公司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4年度）》，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对报告进行了披露。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15,030.95	1,109,645.33	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19.13	-609,445.99	-2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11.64	-214,736.86	151.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740.67	452,827.73	15.44%
流动比率	66.99%	67.38%	-0.39%
资产负债率	57.98%	59.78%	-1.80%
速动比率	54.93%	53.38%	1.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1.51%	31.06%	0.45%
利息保障倍数	3.87	3.67	5.4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15	6.27	14.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	5.48	5.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151.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 1、公司于2008年3月10日发行了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5%，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广东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债券于2008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01，证券简称为08粤电债，存续期7年，并附有回售条款，2015年3月3日为交易终止日。报告期内，“08粤电债”于2015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完成“08粤电债”兑付、兑息工作。
- 2、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发行了400,000,000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报告期内偿还本息413,361,187元。
- 3、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了100,000,000元短期融资券，期限90天，报告期内偿还本息101,774,520元。
- 4、公司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了300,000,000元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报告期内偿还本息314,427,312元。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无条件可用银行额度约为人民币431.17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60.68亿元，剩余可用银行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270.49亿元。本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约人民币215.56亿元，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75.91亿元。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205,389	36.16%		316,327,804		-566,370	315,761,434	1,897,966,823	36.15%
2、国有法人持股	1,577,865,257	36.06%		315,557,104		-79,740	315,477,364	1,893,342,621	43.27%
3、其他内资持股	4,340,132	0.10%		770,700		-486,630	284,070	4,624,202	0.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72,301	0.10%		770,111		-421,746	348,365	4,620,666	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831	0.00%		589		-64,884	-64,295	3,53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3,031,266	63.84%		558,719,527		566,370	559,285,897	3,352,317,163	63.85%
1、人民币普通股	2,127,691,266	48.63%		425,651,527		566,370	426,217,897	2,553,909,163	4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15.21%		133,068,000			133,068,000	798,408,000	15.21%
三、股份总数	4,375,236,655	100.00%		875,047,331			875,047,331	5,250,283,98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因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份总数于2015年6月26日增加875,047,331股。

2、因股权分置改革中部分法人股东办理解除限售手续，566,370股A股股份于2015年5月25日变为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5,250,283,986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7元，2015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50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数	数			
彭国清	64,884	64,884	0	0	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手续	2015-05-25
深圳市中策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746	421,746	0	0	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手续	2015-05-25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577,865,257	79,740	315,557,104	1,893,342,621	股权分置改革取得的垫付偿还股份	2015-05-25
合计	1,578,351,887	566,370	315,557,104	1,893,342,62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权益分配方案，按照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公司股份总数于2015年6月26日增加875,047,331股，总股本变动为5,250,283,986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5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005,285	589,667,548	1,893,342,621	1,644,662,6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45,748,980	145,748,980		145,748,980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14,916,417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15,727,890		94,367,34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62%	32,393,060	5,398,843		32,393,0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	0.46%	23,999,685	23,999,685		23,999,685	

	有法人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39%	20,238,886	3,373,148		20,238,886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35%	18,209,318	-2,240,108		18,209,318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30%	15,682,336	5,034,093		15,682,336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30%	15,675,144	2,344,607		15,675,14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644,6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7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6,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32,393,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3,999,685	人民币普通股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20,238,8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NORGES BANK		18,209,3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682,3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BBH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5,675,1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四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李灼贤	2001 年 08 月 03 日	73048602-2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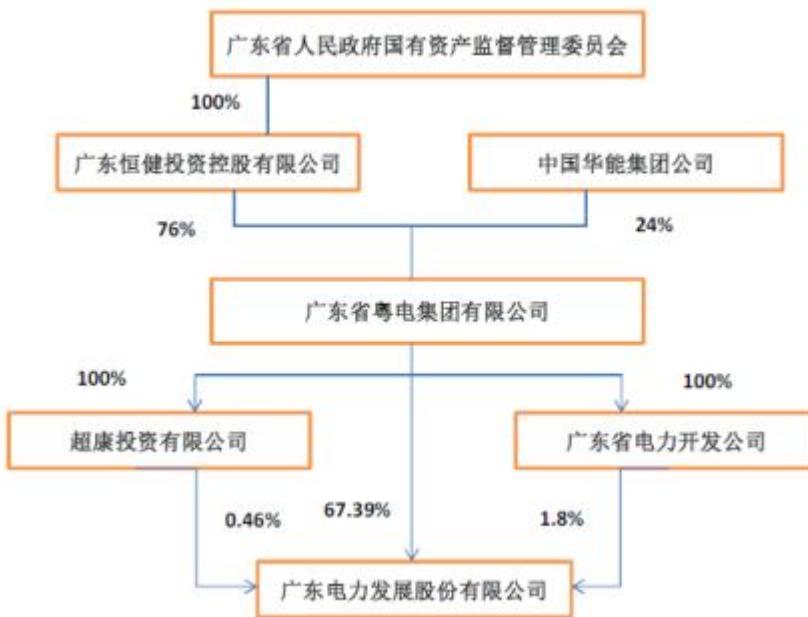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吕业升	2006年06月26日	758336165	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受省政府委托履行省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份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份数(股)
李灼贤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5年05月07日	2017年05月20日					
钟伟民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洪荣坤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高仕强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孔惠天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明亮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杨新力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姚纪恒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胡效雷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张雪球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刘 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张 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沙奇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丁友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陆 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张德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赵 丽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朱卫平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江金锁	独立监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林伟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3,930	786	0		4,716
黎清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8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杨选兴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李晓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4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刘辉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刘维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5月20日					
潘力	董事长	离任	男	61	2014年05月20日	2015年05月07日					
祝德俊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4年05月20日	2015年07月04日					
合计	--	--	--	--	--	--	3,930	786	0		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潘力	董事长	离任	2015年05月07日	工作变动
李灼贤	董事长	任免	2015年05月07日	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通讯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祝德俊	董事	离任	2015年07月04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灼贤：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梅县人，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韶关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钟伟民：男，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花都人，大学学历。曾任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任免调配处副处级干部，三水市副书记，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任免处、干部一处调研员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直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洪荣坤：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湛江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茂名热电厂副厂长，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生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高仕强：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大埔人，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河源电力工业局副局长，汕尾电力工业局局长，汕尾发电厂筹备组组长，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干部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孔惠天：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五华人，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黄埔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明亮：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陕西富平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珠海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杨新力：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陕西山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能源处处长，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姚纪恒：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郴州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云浮发电厂副厂长，黄埔发电厂副厂长，沙角A电厂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东省韶关粤江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胡效雷：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重庆江津人，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沙角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沙角C电厂副总经济师，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副部长，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沙角A电厂厂长等职务。

张雪球：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人，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涛：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河南安阳人，法学博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监督员、特邀案件评查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兼职教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副总监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张华：男，1965年3月出生，汉族，江西兴国人，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德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沙奇林：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洪湖人，硕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执业律师。曾任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毛付根：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浙江平湖人，经济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并长期担任厦门大学等高校EMBA主讲教授，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丁友刚：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安徽无为人，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暨南大学MPACC教育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科信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等职务。

陆军：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咸丰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山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山大学银行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人民政府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金融仲裁院常务理事，广州汽车工业集团、东莞银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张德伟：男，1961年1月出生，汉族，浙江宁波人，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师范学院地理系讲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赵丽：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辽宁铁岭人，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生产财务分部经理、财务部高级主管等职务，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等职务。

朱卫平：男，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益阳人，经济学博士，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珠江实业和广晟有色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

江金锁：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北红安人，教授、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

林伟丰：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东揭西人，大学学历，审计师。曾在新丰江水电厂、沙角发电总厂工作，曾任沙角发电总厂审计主任、沙角A电厂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沙角A电厂财务部部长。

黎清：男，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广西桂平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室主任。

杨选兴：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南邵阳人，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审计处副处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晓晴：女，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重庆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事务部经理，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辉：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四川武胜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副总经济师、预算部部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维：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湖北武汉人，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部经理，兼任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灼贤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 年 12 月 01 日		是

钟伟民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7年02月09日		是
洪荣坤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02月09日		是
高仕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07年02月09日		是
孔惠天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09年02月26日		是
李明亮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04日		是
杨新力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30日		是
张雪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9年05月08日		是
张德伟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2012年06月01日		是
赵丽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0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工资制度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相应员工福利，此外不再额外提供其他报酬和福利待遇；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际报酬合计为 527.0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灼贤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0	是
钟伟民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洪荣坤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高仕强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孔惠天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李明亮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杨新力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姚纪恒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5.44	否
胡效雷	董事	男	50	现任	61.23	否
张雪球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刘 涛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7.46	否
张 华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8.53	否
沙奇林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6	否
毛付根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	否
丁友刚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92	否
陆 军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否
张德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0	是
赵 丽	监事	女	43	现任	0	是
朱卫平	独立监事	男	58	现任	5	否

江金锁	独立监事	男	47	现任	5.36	否
林伟丰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38.69	否
黎 清	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37.12	否
杨选兴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3.05	否
李晓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4	现任	70.88	否
刘 辉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70.57	否
刘 维	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41.22	否
潘 力	原董事长	男	61	离任	0	是
祝德俊	原董事	男	55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527.0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9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9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16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19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1,293
财务人员	163
行政人员	1,036
合计	6,9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199
本科	2,888
大专	2,021
中专	490
高中及高中以下	1,341
合计	6,943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按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员工福利。公司员工（实行年薪制的公司经营层除外）薪酬

原则上由底薪、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加班工资和专项奖励金等项目构成。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职工教育培训管理暂行规定》。员工培训坚持学用一致、按需培训、突出实效的原则，以岗位业务、实操技能培训为重点。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出国培训和其他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运作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基本涵盖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以较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分开方面：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通过协议委托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燃料采购，主要是利用其具有大量集中采购的优势保障燃料供应，有效控制成本。2、人员分开方面：公司总经理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3、资产完整方面：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量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公司运作机构。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粤电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力是粤电集团旗下唯一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生产业务。粤电集团目前尚有部分剩余发电资产暂未纳入粤电力，主要是综合考虑到这些发电资产自身情况，暂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且短期内该等问题解决难度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为彻底消除粤电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粤电集团已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之前做出的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规范，具体内容如下：1、粤电力是粤电集团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2、除粤电力及其控制的发电资产外，粤电集团将根据所控制的剩余境内发电资产存在的审批手续不完善、盈利情况、合作协议约定以及土地使用等各种问题的解决情况，在前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通过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经过整改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粤电力。3、粤电集团在境内电源项目开发、资产收购等方面给予粤电力优先选择权，如粤电力放弃开发或收购，粤电集团将在项目建成投产或收购完成并符合上市条件情况下注入粤电力。	为实现前述承诺，粤电集团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计划如下：(1) 前次重组（即经粤电力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指之重大资产重组，下同）完成后一年内启动资产注入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已于 2013 年 5 月启动，目前已对相关资产进行清查，正在对其存在的瑕疵、障碍研究解决方案。(2) 前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粤电集团将所控制的剩余的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后能够符合上市条件的境内发电企业的股权注入粤电力，实现粤电集团下属境内优质发电资产整体上市。(3) 前次重组完成五年后，对于粤电集团所控制的存在关停风险，或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改善，或仍未完全消除瑕疵的境内发电企业，届时由粤电力决定是否同意受让粤电集团持有的该等发电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3.95%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公告名称为《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17 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1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名称为《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27 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38%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名称为《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58 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涛	11	3	6	2	0	否
张华	11	4	6	1	0	否
沙奇林	11	5	6	0	0	否
毛付根	11	4	6	1	0	否
丁友刚	11	3	6	2	0	否
陆军	11	4	6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心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专业意见，根据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高管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预算、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全程参与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2015年1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经营层列席了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汇报》，并与公司经营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预审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入审计程序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层、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的沟通。2016年4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相关审查意见。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发放能与各自岗位的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属实。

3、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度未召开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8.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2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A、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重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④公司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②重要缺陷：

	B、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③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控制缺陷或控制缺陷的集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控制缺陷或控制缺陷的集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3000 万元；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5000 万元；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菁、陈丽嘉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344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344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菁

中国 北京

陈丽嘉

2016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5,237,406,725	4,548,277,314
应收账款	五、 2	2,484,683,890	2,580,733,823
预付款项	五、 3	1,063,701,630	1,529,371,276
应收利息	五、 4	10,232,658	5,471,097
应收股利	五、 5	4,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五、 6	188,899,280	214,346,505
存货	五、 7	1,333,654,623	1,623,199,010
其他流动资产	五、 8	638,461,972	704,977,094
流动资产合计		10,961,040,778	11,206,376,11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094,350,488	997,082,335
长期应收款	五、10	128,640,631	121,334,809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924,410,159	6,604,709,64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9,567,835	10,203,433
固定资产	五、13	44,330,167,621	39,164,300,297
在建工程	五、14	5,613,398,840	6,349,045,387
工程物资	五、15	1,673,547	6,791,093
固定资产清理	五、16	3,475,384	1,493,296
无形资产	五、17	1,663,430,069	1,487,859,824
商誉	五、18	27,486,780	2,449,88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28,843,225	31,000,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16,237,351	60,234,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2,017,211,435	3,041,944,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58,893,365	57,878,449,733
资产总计		71,919,934,143	69,084,825,85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22	6,288,060,000	5,721,000,000
应付票据	五、 23	593,971,146	321,711,616
应付账款	五、 24	1,739,227,291	1,913,294,877
预收款项	五、 25	244,798	179,7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6	123,477,922	105,824,243
应交税费	五、 27	404,729,354	462,231,344
应付利息	五、 28	105,492,698	214,956,543
应付股利	五、 29	8,640,994	7,918,730
其他应付款	五、 30	3,536,133,625	2,577,102,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31	1,850,970,652	4,483,962,344
预计负债	五、 32	700,000	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 33	1,711,348,630	808,630,228
 流动负债合计		 16,362,997,110	 16,630,811,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34	21,303,229,910	20,614,916,646
应付债券	五、 35	1,196,029,762	1,195,076,905
长期应付款	五、 36	2,495,443,111	2,649,435,3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 37	85,827,126	53,839,983
专项应付款	五、 38	24,711,974	16,19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20	87,243,028	42,136,023
递延收益	五、 39	103,256,725	98,197,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40	39,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4,741,636	24,669,794,217
负债合计		41,697,738,746	41,300,606,14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41	5,250,283,986	4,375,236,655
资本公积	五、 42	5,007,077,158	4,998,433,067
其他综合收益	五、 43	245,708,715	172,496,403
盈余公积	五、 44	5,812,191,775	4,810,903,365
未分配利润	五、 45	7,439,335,347	6,952,985,107
		<hr/>	<hr/>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54,596,981	21,310,054,597
		<hr/>	<hr/>
少数股东权益		6,467,598,416	6,474,165,112
		<hr/>	<hr/>
股东权益合计		30,222,195,397	27,784,219,709
		<hr/>	<hr/>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919,934,143	69,084,825,852
		<hr/>	<hr/>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灼贤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秦敬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950,639	468,233,799
应收账款	十五、1	134,539,664	233,268,283
预付款项		115,303,150	142,923,390
应收利息		1,818,442	1,786,468
应收股利		21,512,934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18,483,048	360,853,242
存货		141,559,999	110,192,735
其他流动资产		10,508,362	85,145,999
流动资产合计		<u>1,426,676,238</u>	<u>1,402,403,91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4,350,488	997,082,335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	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2,588,550,554	21,651,878,481
投资性房地产		9,567,835	10,203,433
固定资产		1,217,618,892	1,269,105,391
在建工程		26,156,889	43,403,794
无形资产		95,876,179	99,372,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004,000	9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5,785,124,837</u>	<u>24,711,046,188</u>
资产总计		<u>27,211,801,075</u>	<u>26,113,450,104</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292,714,747	92,264,357
应付职工薪酬	30,063,156	25,676,736
应交税费	21,266,249	46,543,086
应付利息	52,100,633	141,345,087
应付股利	8,640,994	7,918,730
其他应付款	112,031,125	143,109,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99,548,864
其他流动负债	1,509,599,589	507,146,666
流动负债合计	2,926,416,493	4,013,552,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1,196,029,762	1,195,076,9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192,962	11,640,351
专项应付款	-	11,297,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72,001	32,839,813
递延收益	52,918,949	43,105,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713,674	2,793,960,621
负债合计	5,754,130,167	6,807,513,29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283,986	4,375,236,655
资本公积	5,609,821,843	5,607,138,564
其他综合收益	245,708,715	172,496,403
盈余公积	5,812,191,775	4,810,903,365
未分配利润	4,539,664,589	4,340,161,825
	<hr/>	<hr/>
股东权益合计	21,457,670,908	19,305,936,812
	<hr/>	<hr/>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11,801,075	26,113,450,104
	<hr/>	<hr/>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灼贤	李晓晴	秦敬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一、 营业收入	五、 46	25,723,810,816	29,046,568,685
二、 减： 营业成本	五、 46	(18,053,754,759)	(20,940,100,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47	(230,127,055)	(204,827,418)
销售费用		(1,839,453)	(4,540,907)
管理费用	五、 48	(921,738,681)	(902,594,273)
财务费用	五、 49	(1,581,536,918)	(1,805,142,5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 50	(22,907,440)	(160,135,462)
投资收益	五、 51	801,398,115	612,109,12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85,710,643	584,712,096
三、 营业利润		<hr/>	<hr/>
		5,713,304,625	5,641,336,97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 52	98,430,653	40,112,17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3,224	3,244,40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 53	(18,607,598)	(107,243,57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75,720)	(60,929,606)
四、 利润总额		<hr/>	<hr/>
		5,793,127,680	5,574,205,57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54	(1,162,984,273)	(1,245,455,584)
五、 净利润		<hr/>	<hr/>
		4,630,143,407	4,328,749,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hr/>	<hr/>
		3,237,733,312	3,003,977,134
少数股东损益		1,392,410,095	1,324,772,85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五、 净利润		4,630,143,407	4,328,749,989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 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73,212,312	115,475,8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261,197	267,94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72,951,115	115,207,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七、 综合收益总额		4,703,355,719	4,444,225,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0,945,624	3,119,453,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2,410,095	1,324,772,855
八、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 55	0.62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55	0.62	0.5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灼贤	李晓晴	秦敬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一、 营业收入	十五、 4	2,165,343,994	2,648,266,587
减： 营业成本	十五、 4	(1,618,676,768)	(2,039,143,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06,421)	(16,117,288)
销售费用		(39,868)	(488,026)
管理费用		(161,485,630)	(146,406,583)
财务费用		(286,215,799)	(361,030,38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1,502,098
投资收益	十五、 5	2,907,200,029	2,802,552,3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80,914,756	582,033,705
二、 营业利润		2,987,719,537	2,889,135,438
加： 营业外收入		23,817,223	6,618,4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10,256
减： 营业外支出		(8,385,896)	(8,034,3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26,110)	(1,899,358)
三、 利润总额		3,003,150,864	2,887,719,600
减： 所得税费用		(52,265,028)	(26,895,571)
四、 净利润		2,950,885,836	2,860,824,02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 43	73,212,312	115,475,8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261,197	267,94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951,115	115,207,948
六、 综合收益总额		<u>3,024,098,148</u>	<u>2,976,299,91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灼贤	李晓晴	秦敬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20,140,122	34,681,656,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3,818	9,410,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7(1)	137,082,635	147,384,79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1,666,575	34,838,452,20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7,756,199)	(20,417,380,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136,239)	(1,763,643,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6,301,670)	(3,778,941,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7(2)	(467,035,322)	(485,691,73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9,229,430)	(26,445,657,5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58(1)(a)	10,442,437,145	8,392,794,644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768,620	95,095,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292,965	585,827,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4,049,408	19,125,502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52,028,7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139,770	700,048,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3,878,048)	(6,657,922,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586,1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		(92,453,0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6,331,056)	(6,794,508,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191,286)	(6,094,459,94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	3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39,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28,567,512	22,680,701,543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1,697,712,500	797,612,500
售后租回收到的现金		-	1,265,567,8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57(3)	1,984	51,6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5,281,996	24,773,933,48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13,422,024)	(21,710,793,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028,946,933)	(4,185,125,64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1,250,162,971)	(1,418,364,545)
售后租回支付的现金		(376,629,487)	(1,025,382,491)
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50,4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9,398,444)	(26,921,302,0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116,448)	(2,147,368,557)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 58(1)(b)	699,129,411	150,966,138
加: 年初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28,277,314</u>	<u>4,377,311,176</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58(2)	<u>5,227,406,725</u>	<u>4,528,277,31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灼贤	李晓晴	秦敬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6,251,815	3,112,939,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8,089	37,258,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989,904	3,150,198,424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128,204)	(2,154,038,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460,091)	(391,659,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379,618)	(190,679,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21,710)	(59,025,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889,623)	(2,795,402,78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100,281	354,795,644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8,368,620	307,274,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6,757,775	2,765,772,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482	2,609,849
	4,145,306,877	3,075,656,3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75,374)	(196,868,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1,357,008)	(1,326,586,100)
	(2,235,532,382)	(1,523,454,4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774,495	1,552,201,88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1,750,000,000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1,498,312,500	498,51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	51,619
	4,048,314,484	2,248,564,1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9,999,300)	(2,789,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473,122)	(1,254,804,700)
	(6,450,472,422)	(4,043,804,7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157,938)	(1,795,240,581)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274,716,838	111,756,94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8,233,801</u>	<u>296,476,855</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682,950,639</u></u>	<u><u>408,233,801</u></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灼贤	李晓晴	秦敬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75,236,655	4,998,433,067	172,496,403	4,810,903,365	6,952,985,107	6,474,165,112	27,784,219,7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五、43	-	-	73,212,312	-	3,237,733,312	1,392,410,095	4,703,355,719
(二)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50,400,000)	(50,400,000)
(三) 利润分配	五、4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1,288,410	(1,001,288,41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		-	-	-	-	(875,047,331)	(1,250,162,971)	(2,125,210,302)
- 分配股票股利		875,047,331	-	-	-	(875,047,331)	-	-
(四)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	五、42,43	-	2,681,295	-	-	-	-	2,681,295
(五) 因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七、2	-	5,960,812	-	-	-	(98,413,820)	(92,453,008)
(六) 其他		-	1,984	-	-	-	-	1,984
上述(一)至(六)小计		875,047,331	8,644,091	73,212,312	1,001,288,410	486,350,240	(6,566,696)	2,437,975,688
三、本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007,077,158	245,708,715	5,812,191,775	7,439,335,347	6,467,598,416	30,222,195,39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375,236,655	4,987,698,211	57,020,515	4,203,571,276	5,431,387,393	6,537,756,802	25,592,670,85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5,475,888	-	3,003,977,134	1,324,772,855	4,444,225,87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30,000,000	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五、 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7,332,089	(607,332,08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75,047,331)	(1,418,364,545)	(2,293,411,876)
(四)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的权益	-	10,683,237	-	-	-	-	10,683,237
(五)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51,619	-	-	-	-	51,619
上述 (一) 至 (五) 小计	-	10,734,856	115,475,888	607,332,089	1,521,597,714	(63,591,690)	2,191,548,85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375,236,655	4,998,433,067	172,496,403	4,810,903,365	6,952,985,107	6,474,165,112	27,784,219,70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灼贤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秦敬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附注</u>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375,236,655	5,607,138,564	172,496,403	4,810,903,365	4,340,161,825	19,305,936,8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3,212,312	-	2,950,885,836	3,024,098,148
(二)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 单位的权益		-	2,681,295	-	-	-	2,681,295
其他		-	1,984	-	-	-	1,984
(三) 利润分配	五、 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1,288,410	(1,001,288,41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		-	-	-	-	(875,047,331)	(875,047,331)
- 分配股票股利		<u>875,047,331</u>	<u>-</u>	<u>-</u>	<u>-</u>	<u>(875,047,331)</u>	<u>-</u>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5,250,283,986</u>	<u>5,609,821,843</u>	<u>245,708,715</u>	<u>5,812,191,775</u>	<u>4,539,664,589</u>	<u>21,457,670,908</u>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375,236,655	5,596,404,133	57,020,515	4,203,571,276	2,961,717,216	17,193,949,79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5,475,888	-	2,860,824,029	2,976,299,917
(二) 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 单位的权益	-	10,682,812	-	-	-	10,682,812
其他	-	51,619	-	-	-	51,619
(三) 利润分配	五、 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07,332,089	(607,332,08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75,047,331)	(875,047,331)
三、 本年末余额	<u>4,375,236,655</u>	<u>5,607,138,564</u>	<u>172,496,403</u>	<u>4,810,903,365</u>	<u>4,340,161,825</u>	<u>19,305,936,81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灼贤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晓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秦敬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广东省广州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粤电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广东省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54.02亿元，已承诺的一年内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31.37亿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集团能够继续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12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a) 自从本集团在建的发电机组近年陆续正式投入运行以来，盈利持续增加，管理层预计本集团能够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以及
- (b)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约无条件可用银行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270.49亿元。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生产电力等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列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于本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及长期应付款。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23(5)）。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22）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超过一年（含一年）等。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或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以及所有的长期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相关款项存在减值迹象，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进行减值测试。另外，对于个别方式测试中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广东电网的电力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政府补助等款项，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对其运用个别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后，未逾期应收款项属于信用风险较低的组合，本集团一般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及备品备件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燃料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核算。备品备件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项目</u>	<u>使用寿命 (年)</u>	<u>残值率 (%)</u>	<u>年折旧率 (%)</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无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 - 10%	1.80% - 10.00%
发电设备	6 - 31 年	0 - 10%	2.90% - 16.67%
运输工具	5 - 10 年	0 - 10%	9.00% - 20.00%
其他设备	5 - 25 年	0 - 10%	3.60% - 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三、27(3)。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还包括发电机组在投入商业运营前进行负荷试车运行发生的费用扣减试运行的收入净额。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及交通运输工程，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为本集团为电力输出至广东电网而承担的电网连接线工程。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年）</u>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16 年
土地使用权	20 - 70 年
海域使用权	50 年
交通运输工程	10 - 20 年
经营特许权	10 - 25 年
软件	2 - 10 年
非专利技术	2 - 6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期限</u>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 - 180 月
长期租赁费	79 - 180 月

20、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电力及热能收入

本集团于电力、热能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副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相关资源利用企业确认接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核证减排量收入

本集团出售由风力设施生产的经核证碳减排量（“CERs”）。这些风力设施已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CDM EB”）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本公司也出售自愿性碳减排量（“VERs”），这来自于 CDM 项目在向 CDM EB 登记前生产的电力。

与 CERs 和 VERs 有关的收入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予以确认：

- 对方已承诺购买 CERs 或 VERs；
- 核证减排量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本公司已生产相关电力；

(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还为职工购买了补充养老保险，并按照母公司粤电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支付保险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所属地方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未满当地规定年限的，本集团需在员工退休后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本集团将预计未来在员工退休后仍需支付医疗保险至规定年限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三、13）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4(2)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三、16）。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售后租回指卖主（即承租人）将一项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后，又将该项资产从买主（即出租人）租回。当一项售后租回交易的经济实质构成一项融资租赁时，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将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8、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的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复假设是否适当。

本集团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的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b)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层根据行业惯例，在考虑了资产的耐久性及过往维修保养的情况后而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检讨并作出适当调整。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变化，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c) 所得税

是否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对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而作出的判断，而计算该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同时结合考虑税务筹划策略和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金额。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税项

1、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及 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5%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1

注1：除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风力”）之外(详见如下附注四、2)，本集团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 [2008] 46 号及国税发 [2009] 80 号文的批准，徐闻风力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被认定为徐闻风力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徐闻风力 2015 年度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2014 年度：0%)。

此外，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石碑山”）、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风力”）、徐闻风力和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根据财税 [2015] 74 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项目</u>	<u>注</u>	<u>2015年</u>	<u>2014年</u>
库存现金		78,223	88,728
银行存款	(a)	779,724,597	1,466,266,988
粤电财务存款	(b)	4,447,603,905	3,061,921,598
其他货币资金	(c)	10,000,000	20,000,000
		<hr/>	<hr/>
合计		5,237,406,725	4,548,277,314
		<hr/>	<hr/>

- (a) 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60,000,000 元将对湛江曲界风电筹备组的注资款。
- (b) 粤电财务存款指存放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粤电财务”）的存款。粤电财务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粤电财务的母公司为粤电集团公司。
- (c)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为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系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5年</u>	<u>2014年</u>
关联方	32,724,817	24,481,435
第三方	2,451,959,073	2,556,252,388
	<hr/>	<hr/>
小计	2,484,683,890	2,580,733,823
减：坏账准备	-	-
	<hr/>	<hr/>
合计	2,484,683,890	2,580,733,823
	<hr/>	<hr/>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4,683,890	2,580,733,823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2,484,683,890	2,580,733,82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8,786,073 元的应收帐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806,399 元），连同电厂的上网销售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人民币 2,526,301,960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70,645,92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7,888,4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1,520,000 元）（附注五、31(2)(a) 及五、34(1)(a)）。

(4)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2,464,272,746	99.18%	-	-	2,464,272,746	2,565,462,568	99.41%	-	-	-	2,565,462,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11,144	0.82%	-	-	20,411,144	15,271,255	0.59%	-	-	-	15,271,255	
合计		2,484,683,890	100.00%	-	-	2,484,683,890	2,580,733,823	100.00%	-	-	-	2,580,733,823	

注：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u>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288,218,593	1 年以内	92.09%
深圳市供电局	第三方	131,251,004	1 年以内	5.28%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沙角 C 电厂”）	关联方	24,221,331	1 年以内	0.9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供电局	第三方	11,057,761	1 年以内	0.4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揭阳供电局	第三方	9,524,057	1 年以内	0.38%
合计		2,464,272,746		99.1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67,791	1,487,295
预付燃料款	982,750,864	1,489,624,560
预付材料款	8,746,400	3,111,339
预付保险金	20,725,264	17,563,051
预付运费	41,085,073	13,584,445
预付其他	7,526,238	4,000,586
合计	1,063,701,630	1,529,371,276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1,957,143	99.84%	1,524,462,657	99.68%
1 至 2 年（含 2 年）	264,229	0.02%	1,990,267	0.13%
2 至 3 年（含 3 年）	457,834	0.04%	2,057,901	0.13%
3 年以上	1,022,424	0.10%	860,451	0.06%
合计	1,063,701,630	100.00%	1,529,371,276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有预付燃料款、材料款以及运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5,006,15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5%。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定期存款	10,232,658	5,447,764
委托贷款	-	23,333
合计	10,232,658	5,471,097

5、应收股利

<u>被投资单位</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	4,000,000	-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委托贷款	-	50,000,000
垫付工程款	30,660,145	25,670,161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94,220,368	80,858,769
备用金	9,263,643	6,636,284
应收政府补助款	32,485,261	5,193,307
其他	28,635,154	52,371,738
小计	195,264,571	220,730,259
减: 坏账准备	(6,365,291)	(6,383,754)
合计	188,899,280	214,346,50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1,748,873	187,744,6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12,363	6,324,87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323,449	665,191
3 年以上	26,379,886	25,995,519
小计	195,264,571	220,730,259
减: 坏账准备	(6,365,291)	(6,383,754)
合计	188,899,280	214,346,50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170,845	70.76%	-	-	138,170,845	164,168,157	74.38%	-	-	-	164,168,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93,726	29.24%	(6,365,291)	11.15%	50,728,435	56,562,102	25.62%	(6,383,754)	11.29%	50,178,348		
合计	195,264,571	100.00%	(6,365,291)	3.26%	188,899,280	220,730,259	100.00%	(6,383,754)	2.89%	214,346,50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年末余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u>	<u>坏账准备年末余额</u>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86,207,982	1 年以内	45.64%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然气现货补贴	30,643,893	1 年以内	16.22%	-
惠东县财政局	应收土地垫付款	21,318,970	3 年以上	11.29%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返还款	2,831,566	1 年以内	1.50%	-
广州桦鼎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2,803,641	2 至 3 年	1.48%	(2,803,641)
合计		143,806,052		76.13%	(2,803,641)

(5) 应收政府补助款

<u>单位名称</u>	<u>政府补助项目名称</u>	<u>年末余额</u>	<u>年末账龄</u>	<u>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u>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然气现货补贴	30,643,893	1 年以内 (含 1 年)	预计在 2016 年 6 月前收回
惠来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626,072	1 年以内 (含 1 年)	预计在 2016 年 6 月前收回
徐闻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215,296	1 年以内 (含 1 年)	预计在 2016 年 6 月前收回
合计		32,485,261		

(6)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u>2015 年</u>	<u>2014 年</u>
年初余额	(6,383,754)	(2,024,770)
本年计提	(2,327)	(4,480,102)
本年收回或转回	20,790	1,623,216
本年转销	-	(1,502,098)
年末余额	(6,365,291)	(6,383,75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617,225,212	-	617,225,212	920,420,055	-	920,420,055
备品备件	762,897,800	(62,309,494)	700,588,306	735,994,949	(61,454,752)	674,540,197
其他	15,841,105	-	15,841,105	28,238,758	-	28,238,758
合计	1,395,964,117	(62,309,494)	1,333,654,623	1,684,653,762	(61,454,752)	1,623,199,010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燃料	920,420,055	11,058,888,008	(11,362,082,851)	617,225,212
备品备件	735,994,949	701,690,554	(674,787,703)	762,897,800
其他	28,238,758	255,019,435	(267,417,088)	15,841,105
合计	1,684,653,762	12,015,597,997	(12,304,287,642)	1,395,964,117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备品备件	(61,454,752)	(854,742)	-	-	(62,309,4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跌价准备为由于设备技术更新导致部分备品备件无法使用而减值。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注	2015 年	2014 年
待抵扣增值税		583,680,487	589,611,053
待处置其他流动资产	(1)	-	57,387,152
预缴所得税		3,921,884	10,170,681
其他	(2)	50,859,601	47,808,208
合计		638,461,972	704,977,094

- (1) 本公司的原子公司—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公司（“油页岩发电”）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进入清算阶段，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将对油页岩发电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截止至 2015 年末，油页岩发电已清算完毕，本公司收到油页岩发电清算款项人民币 187,452,820 元，该款项高于账面净额的差额人民币 130,065,668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其他主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湛江风力根据中国与欧洲投资银行（“欧投行”）签订的“中国气候变化框架贷款项目”转贷的美元贷款中尚未使用，仍存放于广东省财政厅（“省财厅”）的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湛江风力已经从欧投行提取的贷款金额 28,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716,96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8,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003,400 元)，除已用于购买勇士风电场风机设备使用了 20,895,81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5,689,029 元 (2014 年度：20,895,81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195,192 元) 外，剩余款项与利息收入合计 7,832,266 美元，折合人民币 50,859,601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13,075 美元，折合人民币 47,808,208 元) 仍存放于省财厅。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53,350,488	-	553,350,488	452,482,335	-	452,482,335
- 按成本计量的	541,000,000	-	541,000,000	544,600,000	-	544,600,000
合计	1,094,350,488	-	1,094,350,488	997,082,335	-	997,082,335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权益工具</u>
权益工具的成本	255,328,616
公允价值	553,350,4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98,021,8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2,600,00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5,890,628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29,988,000 元 (2014 年收益：人民币 47,544,000 元)，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上海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A 股流通股 55,532,25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235,837,988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60,530,153 元 (2014 年收益：人民币 106,066,597 元)，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 1,800,000 股，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3,600,000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6,750,000 元 (2014 年收益：无)，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被投资单位</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u>	<u>本年现金红利</u>
	<u>年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u>	<u>年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u>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	-	115,000,000	-	-	-	-	3.67%	15,435,000
阳光保险公司	356,000,000	-	-	356,000,000	-	-	-	-	5.22%	17,500,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	(3,600,000)	-	-	-	-	-	-	-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	-	-	70,000,000	-	-	-	-	10.00%	-
合计	544,600,000	-	(3,600,000)	541,000,000	-	-	-	-		32,935,000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保证金	128,640,631	-	128,640,631	121,334,809	-	121,334,809	4.93% - 7.3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中粤能源”）为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而支付的人民币 50,000,000 元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0 元）和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靖海发电”）为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而支付的人民币 110,000,000 元保证金的现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000,000 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601,637,346	597,811,37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322,772,813	6,006,898,270
合计	5,924,410,159	6,604,709,646

(2) 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收益								
合营企业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业燃料”）		597,811,376	-	-	78,598,223	-	-	(74,772,253)	-	-	601,637,346		
联营企业													
山西粤电能源		869,294,193	-	-	48,312,457	-	-	(4,000,000)	-	-	913,606,650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财务”）		648,047,185	-	-	79,717,646	-	-	(57,535,462)	-	-	670,229,369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山发电”）		2,208,688,289	-	-	305,747,348	-	-	(410,130,428)	-	-	2,104,305,209		
柳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柳江水电”）	(i)	205,634,475	-	-	(11,177,975)	-	-	-	-	-	(194,456,500)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航运”）		945,671,363	-	-	7,837,967	70,449	2,681,295	(15,835,300)	-	-	940,425,774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部投资”）		256,008,451	-	-	8,612,092	190,748	-	-	-	-	264,811,291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原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沧能源”）	(ii)	184,436,952	-	-	-	-	-	-	-	-	(184,436,952)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信云投”）	(ii)	617,225,872	-	-	(38,274,657)	-	-	-	-	-	(221,275,475) 357,675,740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能汕头风力”）		58,176,055	-	-	4,795,887	-	-	(5,425,000)	-	-	57,546,942		
阳山江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山江坑”）		5,867,441	-	-	123,614	-	-	-	-	-	5,991,055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山中心坑电力”）		7,847,994	-	-	1,418,041	-	-	(1,085,252)	-	-	8,180,783		

小计	6,006,898,270	-	-	407,112,420	261,197	2,681,295	(494,011,442)	-	(600,168,927)	5,322,772,813	-
<hr/>											
合计	6,604,709,646	-	-	485,710,643	261,197	2,681,295	(568,783,695)	-	(600,168,927)	5,924,410,159	-
<hr/>											

- (i) 本公司于 2015 年以人民币 261,315,800 元向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槟榔江水电 29% 权益，确认处置投资收益人民币 66,859,300 元。
- (ii) 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以威信云投 14.34% 股权与第三方持有临沧能源 51.00% 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了对临沧能源的控制，对临沧能源的持股比例从 49.00% 增加至 100.00%。根据附注三、5(2) 会计政策所述，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合并日之前持有的临沧能源 49% 股权，将其按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233,713,174 元重新计量，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9,276,222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本公司对威信云投的持股比例从 40.00% 减少至 25.66%，对威信云投减持的 14.34% 股权获得的对价（人民币 243,252,487 元），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1,977,012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建筑物</u>
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20,135,16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931,732)
本年计提	(635,598)

年末余额	(10,567,330)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9,567,835

年初余额	10,203,433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3,834,307,849	47,775,699,632	612,368,738	1,014,042,348	63,236,418,567
本年增加					
- 购置	552,311	18,451,432	9,452,213	23,897,768	52,353,724
- 在建工程转入	3,093,319,010	5,386,856,382	-	49,161,117	8,529,336,509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76,576,673	30,224,424	739,545	497,088	208,037,730
- 因工程结算差异调整	35,186,657	10,909,136	-	-	46,095,793
本年处置或报废	(275,270,808)	(126,213,479)	(16,478,511)	(10,180,361)	(428,143,159)
年末余额	16,864,671,692	53,095,927,527	606,081,985	1,077,417,960	71,644,099,16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575,546,265)	(17,734,197,932)	(380,854,757)	(633,443,892)	(23,324,042,846)
本年计提	(592,659,573)	(2,896,182,961)	(56,297,398)	(96,134,473)	(3,641,274,405)
本年处置或报废	151,567,373	95,636,961	14,889,451	9,335,662	271,429,447
年末余额	(5,016,638,465)	(20,534,743,932)	(422,262,704)	(720,242,703)	(26,693,887,80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40,233,419)	(500,953,423)	(2,892,966)	(3,995,616)	(748,075,424)
本年计提	(286,755)	(12,468,800)	(18,908)	(1,853,572)	(14,628,035)
本年处置或报废	123,199,188	17,387,215	229,828	1,843,489	142,659,720
年末余额 (附注 (b))	(117,320,986)	(496,035,008)	(2,682,046)	(4,005,699)	(620,043,739)
账面价值					
年末	11,730,712,241	32,065,148,587	181,137,235	353,169,558	44,330,167,621
年初	9,018,528,165	29,540,548,277	228,621,015	376,602,840	39,164,300,297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1,940,400 元 (原值为人民币 2,549,783,097 元) 的发电设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7,751,562 元，原值为人民币 2,542,882,598 元) 被用作人民币 346,400,000 元的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400,000 元) 的抵押物，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7,120,517 元 (原值为人民币 210,072,027 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被用作人民币 29,400,000 元的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的抵押物，参见附注五、31(2)(b) 及 34(1)(b)。

(b) 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主要包括：(1)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481,910,703 元；(2) 徐闻风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126,877,473 元；(3)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江发电”）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10,598,065 元；(4)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茂名臻能”）因使用年限较长、闲置损坏及报废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657,498 元。

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的减值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预计粤嘉电力的 4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5 年末前陆续关停，管理层根据机组的关停计划，共计提了约人民币 487,898,352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因处置部分上述设备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72,673,468 元。于 2013 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相关通知的要求，管理层预计粤嘉电力该 4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6 年初关停，同时由于粤嘉电力未来预计上网电量下降及报废机组设备的处置价格下滑等因素，管理层预计在粤嘉电力剩余经营期内，粤嘉电力机组相关的资产出现进一步减值的迹象。因此，本集团对相关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集团对固定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计提了人民币 190,330,782 元减值准备。同时管理层对其中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32,9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605,322,766 元。2014 年管理层继续对其中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处置，相应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4,108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605,248,658 元。本年粤嘉电力机组相关资产没有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481,910,703 元，本年因处置部分上述设备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23,337,955 元。

徐闻风力发电机组的减值

于 2014 年 7 月，徐闻风力勇士风电场遭受强台风“威马逊”袭击，毁坏风力发电机组 18 台（原值人民币 138,358,965 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11,481,492 元）。由于这些机组已完全毁损，管理层对这些机组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6,877,473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仍在清理中，尚未进行处置或转回。

其他资产组的减值

于 2014 年，粤江发电及湛江电力因机组改造而停用并准备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计提了约人民币 33,535,951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属于湛江电力的固定资产已于 2014 年处置，相应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7,586,658 元。

2015 年，粤江发电及湛江电力因机组改造而停用并准备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分别计提了约人民币 3,146,968 元及人民币 10,823,569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茂名臻能因使用年限较长、闲置损坏及报废的固定资产计提了约人民币 657,498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粤江发电本年因处置部分上述设备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498,196 元，湛江电力本年因处置部分上述设备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0,823,569 元。上述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参照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作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准。

(2) 通过售后租回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发电设备	2,820,280,000	(1,039,861,567)	1,780,418,433	3,131,080,000	(606,636,003)	2,524,443,99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966,344
发电设备	205,418
合计	55,171,762

(4) 年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014 年：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部分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房产证。经咨询本集团的法律顾问后，管理层认为该等房产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粤江发电 2×600MW						
上大压小工程	-	-	-	3,787,247,455	-	3,787,247,455
大埔电厂 2×600MW						
发电机组建造	1,267,286,429	-	1,267,286,429	541,350,180	-	541,350,180
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	2,105,426,029	-	2,105,426,029	1,229,219,826	-	1,229,219,826
临沧大丫口水电站	984,023,323	-	984,023,323	-	-	-
电白热水风电场工程项目	338,264,433	-	338,264,433	59,452,711	-	59,452,711
虎门电厂 2×1000MW						
机组项目	137,354,887	(10,354,156)	127,000,731	137,253,230	(2,916,126)	134,337,104
徐闻勇士重建项目	62,959,412	-	62,959,412	-	-	-
雷州红心楼风电项目	49,736,645	-	49,736,645	12,925,651	-	12,925,651
红海湾 5、6 号机组工程	34,640,172	-	34,640,172	40,470,000	-	40,470,000
其他基建工程	458,948,444	-	458,948,444	282,812,028	-	282,812,028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185,999,685	(886,463)	185,113,222	262,111,799	(881,367)	261,230,432
合计	5,624,639,459	(11,240,619)	5,613,398,840	6,352,842,880	(3,797,493)	6,349,045,38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附注 (i))												
粤江发电 2×600MW 上大压 小工程	5,128,000,000	3,787,247,455	1,142,331,999	(4,929,579,454)	-	-	96.13%	100.00%	-	102,457,052	3.44%	借款、自有资金
大埔电厂 2×600MW 发电机 组建造	4,807,272,526	541,350,180	3,781,841,217	(2,971,352,443)	(84,552,525)	1,267,286,429	89.93%	89.93%	60,207,344	102,537,442	5.93%	借款、自有资金
博贺煤电一体化项目	9,785,950,000	1,229,219,826	894,494,449	(18,288,246)	-	2,105,426,029	21.70%	21.70%	60,615,072	36,130,174	5.60%	借款、自有资金
临沧大丫口水电站	998,754,400	-	984,023,323	-	-	984,023,323	98.53%	98.53%	34,985,021	34,985,021	5.67%	借款、自有资金
电白热水风场工程项目	483,714,800	59,452,711	278,811,722	-	-	338,264,433	69.93%	69.93%	7,156,735	5,872,303	4.95%	借款、自有资金
虎门电厂 2*1000MW 机组项目	7,789,510,000	134,337,104	101,657	-	(7,438,030)	127,000,731	1.77%	1.77%	-	-	-	自有资金
徐闻勇士重建项目	186,980,000	-	62,959,412	-	-	62,959,412	33.67%	33.67%	-	-	-	自有资金
雷州红心楼风电项目	462,920,000	12,925,651	36,810,994	-	-	49,736,645	10.74%	10.74%	301,475	301,475	5.61%	借款、自有资金
红海湾 5、6 号机组工程	7,714,370,000	40,470,000	5,361,501	-	(11,191,329)	34,640,172	0.59%	0.59%	-	-	-	自有资金
临沧南荣田水电站技改工程	63,491,110	-	83,782,659	(83,782,659)	-	-	131.96%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临沧挂篮子河电站技改工程	22,780,000	-	34,707,308	(34,707,308)	-	-	152.36%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基建工程	不适用	282,812,028	187,677,541	(8,675,079)	(2,866,046)	458,948,44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不适用	261,230,432	413,053,502	(482,951,320)	(6,219,392)	185,113,22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349,045,387	7,905,957,284	(8,529,336,509)	(112,267,322)	5,613,398,840			163,265,647	282,283,467			

(i) 在建工程本年度其他减少主要包括对往年按工程进度暂估价值入账的工程成本按本年实际结算成本进行调整、转出至无形资产以及转出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前期费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项目</u>	<u>本年计提金额</u>	<u>计提原因</u>
虎门电厂 2*1000MW 机组项目	7,438,030	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减值
湛江电力技术改造	5,096	旧厂房改造减值
合计	7,443,126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在建机组尚未取得相关核准文件，管理层预计可以按照预定时间表取得相关核准文件。此外，管理层预计新机组一旦投产后能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因此该等在建机组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15、工程物资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专用材料	1,504,247	2,157,295
专用设备	169,300	4,633,798
小计	1,673,547	6,791,09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73,547	6,791,093

16、固定资产清理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因技改报废发电设备部件	2,881,645	1,394,895
行政物资	202,396	98,401
房屋建筑	391,343	-
合计	3,475,384	1,493,29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输变电配套工程及微波工程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交通运输工程	特许经营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42,517,684	1,551,639,042	89,256,779	22,468,672	13,720,736	73,875,462	618,319	2,194,096,694
本年增加								
- 直接购买	-	25,344,628	40,649,765	-	-	4,570,646	6,271,008	76,836,047
- 在建工程转入	-	84,552,525	-	-	-	3,844,272	-	88,396,797
- 非同一合并企业增加无形资产	-	68,339,480	-	-	-	-	-	68,339,480
本年处置	-	-	-	-	-	-	(6,196,008)	(6,196,008)
年末余额	442,517,684	1,729,875,675	129,906,544	22,468,672	13,720,736	82,290,380	693,319	2,421,473,01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3,724,304)	(177,635,457)	(12,829,171)	(21,300,811)	(7,054,279)	(49,290,881)	(190,989)	(672,025,892)
本年计提	(1,201,573)	(37,627,589)	(2,416,244)	(125,363)	(952,142)	(9,404,699)	(78,461)	(51,806,071)
年末余额	(404,925,877)	(215,263,046)	(15,245,415)	(21,426,174)	(8,006,421)	(58,695,580)	(269,450)	(723,831,96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及年末余额	(33,189,374)	-	-	(1,021,604)	-	-	-	(34,210,978)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402,433	1,514,612,629	114,661,129	20,894	5,714,315	23,594,800	423,869	1,663,430,069
年初账面价值	5,604,006	1,374,003,585	76,427,608	146,257	6,666,457	24,584,581	427,330	1,487,859,824

- (2) 于 2013 年前，管理层预计粤嘉电力的 4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5 年末前陆续关停，因此，根据机组的关停计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粤嘉电力的 4 台发电机组相关的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使用权及交通运输工程等配套无形资产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3,426,500 元。如附注五、13(1)(b) 所述，于 2013 年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的资产组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粤嘉电力发电机组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进一步对上述 4 台发电机组相关的输变电配套工程、微波工程使用权及交通运输工程等配套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10,784,478 元。2015 年，粤嘉电力机组相关资产没有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 (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669,775 元的土地因正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证。经咨询本集团的法律顾问后，管理层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及年末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广东省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省 风力”）	(1)	2,449,886	-	-	2,449,886	-
临沧能源	(2)	-	25,036,894	-	25,036,894	-
合计		2,449,886	25,036,894	-	27,486,780	-

- (1) 本集团于 2013 年支付人民币 5,994,67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省风力 55%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省风力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449,886 元，确认为与省风力相关的商誉。
- (2) 如附注五、11(2)(ii) 所述，本公司以威信云投 14.34% 股权与第三方持有的临沧能源 51.00% 股权进行置换，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取得的临沧能源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5,036,894 元，确认为与临沧能源相关的商誉。本集团于 2015 年初购买了临沧能源的权益，自合并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临沧能源的业务并未发生负面变化，本集团认为与临沧能源相关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摊销额</u>	<u>年末余额</u>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5,572,416	644,010	(773,326)	5,443,100
长期租赁费	25,428,291	-	(2,028,166)	23,400,125
合计	31,000,707	644,010	(2,801,492)	28,843,225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以“()”号 填列)</u>	<u>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 填列)</u>	<u>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以“()”号 填列)</u>	<u>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负债以“()”号 填列)</u>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427,844	26,374,328	133,188,421	31,140,365
开办费	6,459,331	807,416	9,829,416	1,361,496
可抵扣亏损	493,320	123,330	-	-
固定资产折旧	66,617,909	16,654,477	66,617,909	16,654,477
应付职工薪酬	70,926,428	17,731,607	49,254,790	12,313,698
计人在建工程的试运行 净收入	27,816,165	6,874,116	26,896,029	6,604,120
资本性政府补助	47,600,568	11,900,142	47,889,337	11,972,334
土地使用权摊销	3,072,296	768,073	3,108,146	777,036
集团内部交易	234,495,579	58,623,895	-	-
小计	564,909,440	139,857,384	336,784,048	80,823,526
互抵金额	(94,480,137)	(23,620,033)	(82,356,846)	(20,589,211)
互抵后的金额	470,429,303	116,237,351	254,427,202	60,234,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98,021,872)	(74,505,468)	(200,753,719)	(50,188,427)

计入在建工程的				
试运行净支出	(47,835,721)	(11,958,930)	(46,892,153)	(11,723,038)
收购子公司评估增值	(97,594,651)	(24,398,663)	(3,255,066)	(813,769)
小计	(443,452,244)	(110,863,061)	(250,900,938)	(62,725,234)
互抵金额	94,480,137	23,620,033	82,356,846	20,589,211
互抵后的金额	(348,972,107)	(87,243,028)	(168,544,092)	(42,136,02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9,873,728	912,430,704
可抵扣亏损	121,380,071	461,474,828
合计	871,253,799	1,373,905,53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年份</u>	<u>2015 年</u>	<u>2014 年</u>
2015 年	-	108,707,352
2016 年	36,164,017	227,073,101
2017 年	67,959,606	113,780,436
2018 年	2,504,832	2,637,971
2019 年	7,350,102	9,275,968
2020 年	7,401,514	-
合计	121,380,071	461,474,828

管理层预计在上述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前，相应纳税主体并未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15,366,249	2,773,281,45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	212,312,445	231,510,352
预付购房款		150,799,140	-
预付土地款		38,733,601	37,152,901
合计		2,017,211,435	3,041,944,705

(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系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摊销后的余额。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信用借款	(a)	6,288,060,000	5,721,000,000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余额中由粤电财务提供的借款为人民币 4,315,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49,000,000 元)。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3.92%~5.8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5.04%~6.30%)。
-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4 年：无)。

23、应付票据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其他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1)	150,000,000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	443,971,146	251,711,616
合计		593,971,146	321,711,616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 (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粤电财务承兑的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000,000 元)。
- (2) 本集团向本公司合营公司工业燃料采购燃煤，通过签发承兑汇票向工业燃料支付燃煤采购款。根据本集团、粤电财务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工业燃料取得该等汇票并向粤电财务贴现时，本集团承担相关票据的贴现息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且工业燃料已向粤电财务贴现的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贴现息率为 3.87~4.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4.98%)，并将于 3 至 6 个月内到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6 个月内到期)。2015 年由本集团承担的由粤电财务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人民币 11,027,43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17,009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付燃料费	1,169,095,741	1,361,267,039
应付材料及备品备件款	438,231,110	426,407,376
应付维护管理费	94,009,782	94,009,782
其他	37,890,658	31,610,680
 合计	 1,739,227,291	 1,913,294,8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应付维护管理费	94,009,782
应付燃料费	11,753,524
 合计	 105,763,306

25、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预收再生资源处置款	244,798	179,70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合并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2)	91,157,716	656,744	1,771,940,712	(1,753,807,570)	109,947,60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1,497,384	-	214,853,137	(216,402,627)	(52,106)
辞退福利	(a)	13,169,143	-	16,250,886	(15,837,603)	13,582,426
合计		105,824,243	656,744	2,003,044,735	(1,986,047,800)	123,477,922

(a) 辞退福利系该集团需要在一年内支付的内退职工薪酬，详见附注五、37。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合并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	62,400	1,195,940,210	(1,195,940,210)	62,400
职工福利费		4,221,970	-	137,098,739	(137,091,739)	4,228,970
社会保险费		30,595,525	-	78,810,828	(71,352,019)	38,054,334
- 医疗保险费		30,593,711	-	72,717,011	(65,256,388)	38,054,334
- 工伤保险费		1,814	-	3,531,917	(3,533,731)	-
- 生育保险费		-	-	2,561,900	(2,561,900)	-
住房公积金		33,064	-	241,932,124	(241,965,188)	-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54,787,346	594,344	50,989,621	(41,524,023)	64,847,288
其他短期薪酬		1,519,811	-	67,169,190	(65,934,391)	2,754,610
合计		91,157,716	656,744	1,771,940,712	(1,753,807,570)	109,947,602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973,508	150,050,352	(151,079,639)	(55,779)
失业保险费	523,876	6,854,156	(7,374,359)	3,673
企业年金缴费	-	57,948,629	(57,948,629)	-
合计	1,497,384	214,853,137	(216,402,627)	(52,106)

27、应交税费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增值税	92,133,107	116,279,995
营业税	2,083,421	2,480,359
企业所得税	246,968,994	281,556,788
个人所得税	40,151,510	31,973,720
土地使用税	905,014	1,190,672
教育费附加	4,890,004	6,594,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3,910	7,976,346
房产税	830,606	1,240,728
排污费	4,100,793	3,786,528
价格调节基金	4,710,949	5,598,220
其他	2,341,046	3,553,457
 合计	 404,729,354	 462,231,344

28、应付利息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3,836,517	51,758,493
企业债券利息	44,398,814	136,065,44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257,367	27,132,601
 合计	 105,492,698	 214,956,54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9、应付股利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付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1)	8,640,994	7,918,730

(1) 该部分股利主要为应付尚未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手续的非流通股股东股利。该部分股利将待手续办理完毕后安排支付。

3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付工程质保金	261,377,223	206,292,85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118,101,571	2,208,802,539
应付机组容量购置款	4,448,301	33,000,000
应付韶关发电厂代垫款	9,937,230	25,366,557
其他	142,269,300	103,640,346
 合计	3,536,133,625	2,577,102,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153,892,55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1,944,130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由于对应工程尚未完成综合验收决算或处于质保期中，因此这部分的工程款与质保金尚未结算。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1,898,209	2,016,890,83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999,548,8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9,072,443	467,522,644
 合计	1,850,970,652	4,483,962,34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质押借款 (a)	70,645,920	131,520,000
抵押借款 (b)	9,800,000	-
保证借款 (c)	56,525,000	7,625,000
信用借款	1,334,927,289	1,877,745,836
 合计	 1,471,898,209	 2,016,890,836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粤江发电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38,840,000 元是以其电费收费权作质押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000,000 元)。湛江风力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7,520,000 元是以其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20,000 元)。徐闻风力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4,285,920 元是以其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临沧能源之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9,800,000 元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7,120,517 元 (原值为人民币 210,072,027 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2014 年：无)。该借款同时以其南荣田水电站及挂篮子水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湛江风力为徐闻风力的人民币 8,525,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最高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25,000 元)。本公司为粤江发电的人民币 48,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0.92% - 6.15%，并将于 12 个月内到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1.30% - 6.55%)。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售后租回款净额人民币 379,072,443 元 (即总额人民币 464,277,338 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85,204,895 元后的净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售后租回款净额人民币 467,522,644 元 (即总额人民币 586,175,359 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 118,652,715 元后的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参见附注五、36。

3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本公司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发电厂”）计提的支付给惠东县平海镇豪兴鲍鱼养殖场的款项。该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2015 年已支付相关款项 13,3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 元。

33、 其他流动负债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付短期债券	1,711,348,630	808,630,2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			年末余额
							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	19/08/2014	365 天	400,000,000	407,048,858	-	6,312,329	-	(413,361,18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	24/12/2014	90 天	100,000,000	100,097,808	-	1,676,712	-	(101,774,520)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	20/10/2015	270 天	1,500,000,000	-	1,500,000,000	9,599,589	-	-	1,509,599,589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	24/11/2014	365 天	300,000,000	301,483,562	-	12,943,750	-	(314,427,312)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	09/10/2015	365 天	200,000,000	-	200,000,000	1,749,041	-	-	201,749,041
合计	2,500,000,000				808,630,228	1,700,000,000	32,281,421	-	(829,563,019)	1,711,348,630

-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期限为 270 天的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7,5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8,312,500 元。计息日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3.29%。
-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本公司子公司平海发电厂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了人民币 2 亿元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400,000 元。计息日从 2015 年 10 月 09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3.80%。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质押借款	(a)	2,455,656,040	416,368,400
抵押借款	(b)	366,000,000	346,400,000
保证借款	(c)	1,691,350,000	1,743,375,000
信用借款		16,790,223,870	18,108,773,246
<hr/>		<hr/>	
合计		21,303,229,910	20,614,916,646
<hr/>		<hr/>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子公司之长期质押借款系以其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粤江发电	(i)	2,110,240,000	49,860,000
湛江风力	(ii)	173,985,000	191,505,000
徐闻勇士风电场项目	(iii)	171,431,040	175,003,400
<hr/>		<hr/>	
合计		2,455,656,040	416,368,400
<hr/>		<hr/>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粤江发电向银团借入以其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的贷款人民币 2,149,08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1 日，利率为 4.13% 至 4.85%，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38,840,000 元（2014 年：合计人民币 163,86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14,000,000 元）。

-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湛江风力向中国工商银行借入以其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物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91,505,000 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利率为 5.09% (2014 年：5.90%)，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520,000 元 (2014 年：人民币 209,025,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7,520,000 元)。
- (iii) 按照湛江风力和广东省财政厅签署的《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利用欧洲投资银行气候变化框架贷款实施粤电勇士风电场项目的转贷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湛江风力从广东省财政厅取得根据中国与欧洲投资银行签订的“中国气候变化框架贷款项目”转贷的美元贷款用于徐闻勇士风电场项目，并以徐闻风力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贷款余额合计为 28,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716,960 元 (2014 年：28,6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5,003,4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285,920 元 (2014 年：无)，其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2 日，年利率为 0.92% - 1.76% (2014 年：0.92% - 1.55%)，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附注十、5(5))。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前电力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346,4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6,400,000 元)，利率为 4.41% - 5.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5.54% - 5.90%)，由账面价值为 971,940,400 元 (原值为人民币 2,549,783,097 元) 的发电设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137,751,562 元，原值为人民币 2,542,882,598 元) 作为抵押物；临沧能源之长期借款人民币 29,4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9,8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利率为 4.41% - 4.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7,120,517 元 (原值为人民币 210,072,027 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 (附注五、13(1)(a))，该借款同时以其新塘房水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徐闻风电从粤电财务借入长期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52,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400,000 元，由湛江风力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人民币 52,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5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90% (2014：6.22%)，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徐闻风电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长期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7,875,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25,000 元，由湛江风力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125,000 元)，年利率为 5.65% (2014：6.55%)，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粤电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00% (2014: 5.47%)，该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粤江发电的人民币 188,000,000 元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零) (附注十、5(5))，借款利率为 5.00% - 6.00% (2014: 6.40%)，该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

3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12 粤电债	1,196,029,762	1,195,076,90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u>债券名称</u>	<u>面值</u>	<u>发行日期</u>	<u>债券期限</u>	<u>发行金额</u>	<u>年初余额</u>	<u>按面值 计提利息</u>	<u>本年 折价摊销</u>	<u>本年转出至 偿还利息</u>	<u>一年内到期</u>	<u>年末余额</u>
12 粤电债	1,200,000,000	18/03/2013	7 年	1,200,000,000	1,195,076,905	59,400,000	952,857	(59,400,000)	-	1,196,029,762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期限为 7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12 粤电债”），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7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3,330,000 元。计息日从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4.95%。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5.04%。

36、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付售后租回及其他长期应付款	(1)	2,874,515,554	3,116,958,01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 及其他长期应付款		(379,072,443)	(467,522,644)
合计		2,495,443,111	2,649,435,371

(a) 应付售后租回款主要为子公司靖海发电、粤江发电及中粤能源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本公司按持有的粤江发电的 65% 的股权为粤江发电的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同时与粤江发电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1)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售后租回及其他长期应付款明细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付款额如下：

<u>最低付款额</u>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277,338	586,175,35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852,664,261	471,049,00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448,217,202	862,977,162
3 年以上	1,312,920,933	1,540,378,303
小计	3,078,079,734	3,460,579,82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564,180)	(343,621,812)
合计	2,874,515,554	3,116,958,015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租回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31 中披露。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u>项目</u>	<u>附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辞退福利	(a)	61,863,384	67,009,126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b)	42,577,766	-
小计		104,441,150	67,009,126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8,614,024)	(13,169,143)
合计		85,827,126	53,839,983

- (a) 根据该集团的内退政策，员工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可向公司申请提早退休，退休后员工可每月按照原有工资的一定比例支取工资，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管理层在计提上述辞退福利时，以预计未来需支付辞退福利的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员工当年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至法定退休年度之间各年度的预计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80% ~ 4.91% (2014 年：3.77% ~ 5.41%) 作为折现率预计未来辞退福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团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辞退福利人民币 48,280,958 元 (2014 年：人民币 53,839,983 元) 转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辞退福利人民币 13,582,426 元 (2014 年：13,169,143 元) 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中。
- (b) 根据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所属地方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未满当地规定年限的，本集团需在员工退休后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本集团将预计未来在员工退休后仍需支付医疗保险至规定年限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为已退休人员补缴的医疗保险。本集团根据已退休员工当年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年末至规定累计缴费年限之间各年度的预计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80% ~ 4.91% 作为折现率预计未来相关已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的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共计人民币 42,577,766 元，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 5,031,598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中。

38、专项应付款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风机迁建款	4,894,583	-	(2,642,609)	2,251,974
厂房拆建款	11,297,686	-	(11,297,686)	-
扩容配套资金	-	22,460,000	-	22,460,000
合计	16,192,269	22,460,000	(13,940,295)	24,711,974

39、递延收益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融资收益	(1)	236,738	9,712,758
政府补助	(2)	103,019,987	88,484,262
合计		103,256,725	98,197,020

(1)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融资收益系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售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售后租回发电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后的余额。

(2)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			与资产 / 与收益相关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营业外 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5号机组脱硫工程	(a)	12,307,693	-	(3,076,923)	9,230,770	资产
扩容通流改造工程	(b)	4,850,312	-	(350,625)	4,499,687	资产
节能专项拨款	(c)	2,810,000	6,200,000	(730,000)	8,280,000	资产
降氮脱硝项目	(d)	3,508,547	-	(307,692)	3,200,855	资产
空气预热器						
改造项目	(e)	2,997,949	1,150,000	(483,333)	3,664,616	资产
国产设备退税	(f)	25,517,767	-	(3,000,000)	22,517,767	资产
淡水工程	(g)	1,538,462	-	(153,846)	1,384,616	资产
沙角A电厂镇口泵房	(h)	11,902,314	11,297,686	(64,445)	23,135,555	资产
电白热水风						
电厂工程项目	(i)	3,000,000	-	-	3,000,000	资产
差别电价电费						
收入专项资金	(j)	1,433,000	-	(115,000)	1,318,000	资产
深圳市循环						
经济与节能						
减排专项奖励	(k)	412,500	3,090,000	(301,845)	3,200,655	资产
东莞市电机能效						
提升奖励						
资金	(l)	6,705,006	3,182,580	(700,120)	9,187,466	资产
大丫口项目发展基金	(m)	-	400,000	-	400,000	资产
国资委发展						
竞争基金	(n)	10,666,667	-	(666,667)	10,000,000	资产
港口费和港口建设费	(o)	834,045	389,782	(1,223,827)	-	收益
合计		88,484,262	25,710,048	(11,174,323)	103,019,987	

- (a) 系2005 年由省财厅通过粤电集团公司拨入的专门用于本公司之分公司沙角A 电厂5 号机组脱硫工程的款项。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b) 系沙角 A 电厂 2011 年度收到的为机组扩容通流改造项目而拨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c) 系粤江发电 2012 年度收到的 5 号机组凝汽机增加胶球清洗装置项目的节能专项拨款和 2015 年新增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d) 系沙角 A 电厂 2013 年度收到的脱硝除尘脱汞项目补助。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e) 系沙角 A 电厂 2013 年度收到的为 4、5 号机组空气预热器改造项目的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本年新增的人民币 1,150,000 元为 2 号机组空气预热器改造项目的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f) 系石碑山风电收到的由于购买国产设备而退还的增值税。本集团对该项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g) 系湛江市政府拨入的专门用于中粤能源淡水工程的款项。本集团对该项补贴收入从工程完工开始日起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h) 该项为政府由于市政需要，要求长堤路沙角 A 电厂镇口泵房拆迁改址重建，拨入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320 万元。该补偿款于收到时作专项应付款核算，于发生拆建支出时转入递延收益，相关工程完工后进行摊销，摊销年数为 30 年。
- (i) 系电白风电本年度收到的改革与发展专项基金，该笔政府补助为促进该公司热水风电竞项目发展与改革的政府补贴，因为该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因此并未开始摊销。
- (j) 系粤江发电本年度收到的与完成机组脱硝后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相关脱硝设备的使用年限按照 13 年平均摊销。
- (k) 系广前电力收到的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奖励，与 1、2、3 号机组水泵变频器相关。本集团对该项补贴从固定资产启用日期按预计可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l) 系沙角 A 电厂 2014 年收到的 1918 号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奖励资金以及 2015 年收到的 1692 号东莞市电机能效提升奖励资金。本集团对该项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13 年平均摊销。
- (m) 系临沧能源 2015 年收到当地政府镇康县人民政府对大丫口水电站受“威马逊”台风影响给予的政府补助，因为该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因此并未开始摊销。
- (n) 系湛江风力于 2011 年度收到的改革与发展专项基金，与勇士风电项目收益相关，本集团于项目收益期间平均对其进行摊销。

(o) 系沙角 A 电厂收到的为虎门港口建设而拨付的建设资金。按规定，经由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先由港务局按规定征收港务费，然后返回 50% 用于码头以及前沿水域的维护。政府按季返还港口建设费，本集团于发生修理费时对其进行摊销。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注</u>	<u>2015 年</u>	<u>2014 年</u>
注资款	(1)	39,000,000	-

(1) 2015 年末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粤江发电收到少数股东的注资款，由于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以记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41、 股本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1,893,342,621
-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20,6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36
小计	1,897,966,8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2,553,909,163
-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98,408,000
小计	3,352,317,163
合计	5,250,283,986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375,236,655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合计以人民币 875,047,331 元转增注册资本（股本）。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0,283,986 元。

42、 资本公积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年末余额</u>
股本溢价	4,439,517,054	5,960,812	4,445,477,866
评估增值	119,593,718	-	119,593,71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474,592	-	20,474,592
粤电集团公司的投入	395,000,000	-	395,000,000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 单位的权益	22,194,784	2,681,295	24,876,079
其他	1,652,919	1,984	1,654,903
合计	4,998,433,067	8,644,091	5,007,077,158

4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931,111	261,197	-	261,197	-	22,192,308		
合计	172,496,403	97,529,350	-	(24,317,038)	73,212,312	-	245,708,715	

4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47,576,221	286,082,403	2,133,658,624
任意盈余公积	2,963,327,144	715,206,007	3,678,533,151
合计	4,810,903,365	1,001,288,410	5,812,191,7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6,082,403 元，按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15,206,007 元。

4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52,985,107	5,431,387,39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237,733,312	3,003,977,13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	(286,082,403)	(173,523,4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4	(715,206,007)	(433,808,635)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1)	(875,047,331)	(875,047,3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	(875,047,33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7,439,335,347	6,952,985,107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375,236,655 股，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 元派发现金股利，共人民币 875,047,331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合计以人民币 875,047,331 元转增注册资本（股本）。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35,868,227 元 (2014 年: 人民币 228,128,79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007,561,876 元 (2014 年: 人民币 1,771,693,649 元)。

4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27,421,644	(18,004,382,092)	28,834,080,676	(20,876,641,483)
其他业务	196,389,172	(49,372,667)	212,488,009	(63,458,731)
合计	25,723,810,816	(18,053,754,759)	29,046,568,685	(20,940,100,214)

营业收入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25,385,066,625	28,695,501,698
- 蒸气收入	70,338,411	80,952,215
- 劳务收入	72,016,608	57,626,763
小计	25,527,421,644	28,834,080,676
其他业务收入		
- 核证减排量销售收入	2,805,445	793,938
- 租赁收入	11,071,005	9,322,216
-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171,093,179	190,465,183
- 其他	11,419,543	11,906,672
小计	196,389,172	212,488,009
合计	25,723,810,816	29,046,568,685

有关主要业务的收入、费用及利润信息已包含在分部报告中。

47、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税	8,128,839	6,407,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178,031	108,633,455
教育费附加	99,820,185	89,785,982
<hr/>	<hr/>	<hr/>
合计	230,127,055	204,827,418
<hr/>	<hr/>	<hr/>

48、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工费用	310,515,312	301,271,932
折旧费	45,909,330	49,537,973
税金	113,682,709	112,360,522
排污费	28,038,849	44,392,836
劳动保险费	105,314,711	58,804,900
办公费用	18,327,901	23,905,903
无形资产摊销	50,575,510	43,144,332
消防警卫费	40,804,802	37,983,292
业务招待费	8,556,131	21,300,005
交通费用	11,291,512	16,963,904
维修费用	9,914,787	10,297,88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368,819	16,070,645
堤围防护费	13,051,380	16,438,967
差旅费	7,303,369	9,560,879
租赁费	9,946,563	11,913,078
研究开发费	21,608,868	18,036,130
董事会费	1,181,100	3,576,324
物业管理费	26,754,016	25,535,732
保险费	3,830,063	3,849,378

卫生绿化费	15,443,272	14,237,498
劳务费	7,124,899	8,895,789
其他	53,194,778	54,516,372
合计	921,738,681	902,594,273

49、 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债券利息支出	115,159,263	186,359,697
借款利息	1,659,564,930	1,662,575,467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9,259,944	31,401,657
长期债券摊销	1,403,262	3,655,28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82,283,467)	(167,914,751)
利息收入	(72,648,355)	(64,414,222)
净汇兑收益	7,035,148	(1,772,64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26,881,204	142,486,844
其他财务费用	7,164,989	12,765,229
 合计	 1,581,536,918	 1,805,142,563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44% - 5.93% (2014 年： 5.85% - 6.31%)。

50、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其他应收款的（转回）/计提	(18,463)	2,856,886
存货	854,742	21,780,246
固定资产	14,628,035	135,413,424
在建工程	7,443,126	84,906
 合计	 22,907,440	 160,135,462

51、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710,643	584,712,0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924,968	-
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71,253,234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	(808,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09,270	26,698,95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563,812
其他	600,000	942,588
 合计	 801,398,115	 612,109,129

5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3,224	3,244,404	2,053,2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2,053,224	3,244,404	2,053,224
政府补助	57,848,230	31,040,013	16,112,458
理赔及补偿收入	35,073,591	252,330	35,073,59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700,610	-
其他	3,455,608	4,874,816	3,455,608
 合计	 98,430,653	 40,112,173	 56,694,881

(2) 政府补助明细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1,091,879	10,144,257
政府补助摊销	11,174,323	8,136,856
江海堤加固补助	1,765,474	-
节能减排专项奖励	2,846,311	10,728,900
技术补贴	20,000	2,030,000
现货发电补贴	30,643,893	-
资本市场融资补贴	173,750	-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32,600	-
 合计	 57,848,230	 31,040,013

53、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2015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075,720	60,929,606	10,075,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10,075,720	60,929,606	10,075,720
无形资产处置			
损失	-	-	-
罚款及滞纳金	5,642,743	23,617,717	5,642,743
其他	2,889,135	22,696,254	2,889,135
 合计	 18,607,598	 107,243,577	 18,607,598

54、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	---------------	---------------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225,822,566	1,262,275,05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60,388,679)	(21,762,49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449,614)	4,943,020
合计	1,162,984,273	1,245,455,58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税前利润	5,793,127,680	5,574,205,573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48,281,920	1,393,551,393
子公司优惠税率影响	(788,462)	1,234,293
非应纳税收入	(174,378,606)	(152,261,37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6,531,472	20,270,66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910,226	2,314,86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11,988,552	22,597,380
使用前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	(88,393,676)	(43,231,541)
使用前期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暂时性差异	(59,717,539)	(3,963,115)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449,614)	4,943,020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62,984,273	1,245,455,584

5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5 年</u>	<u>2014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37,733,312	3,003,977,1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50,283,986	5,250,283,9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2	0.5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4,375,236,655	4,375,236,655
因分派股票股利增加股份数的影响 (注 1) / (注 2)	875,047,331	875,047,331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50,283,986	5,250,283,986

注 1：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4,375,236,655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合计以人民币 875,047,331 元转增注册资本（股本）。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上述 2015 年股票股利转作股本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考虑了该股票股利转作股本对 2014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影响，视同其在 2014 年末已经发生而调整了 2014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重新计算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由于注 2 所述 2015 年股票股利转作股本的影响，本公司重新计算了 2014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

56、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收入	25,723,810,816	29,046,568,685
减：耗用的原材料	(11,459,301,948)	(14,267,430,973)
职工薪酬费用	(1,867,344,212)	(1,768,882,89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01,616,264)	(3,635,994,677)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071,161)	(135,498,330)
租金费用	(15,471,029)	(18,739,205)
财务费用	(1,581,536,918)	(1,805,142,563)
其他费用	(1,363,164,659)	(1,773,543,067)
营业利润	5,713,304,625	5,641,336,977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利息收入	67,886,794	64,161,434
政府补助	21,697,888	71,583,360
租赁收入	8,968,754	9,322,216
理赔及补偿收入	35,073,591	252,330
其他	3,455,608	2,065,450
合计	137,082,635	147,384,7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排污费	65,502,256	71,730,188
保险费	83,660,025	72,019,608
业务招待费	10,394,788	25,840,912
消防警卫费	40,804,802	37,983,292
办公费用	36,858,382	47,907,89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368,819	16,070,645
维修费用	9,914,787	10,297,882
交通费用	24,116,166	35,546,111
堤围防护费	13,237,050	17,371,924
差旅费	12,827,835	16,075,819
租赁费	17,645,723	18,739,205
研究开发费	21,608,868	18,036,130
物业管理费	42,197,288	39,697,455
工会经费	21,187,737	20,067,616
水电费	26,384,932	20,994,593
其他	21,325,864	17,312,466
合计	467,035,322	485,691,73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零碎股收入	1,984	51,619

58、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净利润	4,630,143,407	4,328,749,9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907,440	160,135,462
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48,575,190	3,591,830,18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41,074	44,164,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022,496	57,685,202
财务费用	1,649,758,920	1,859,179,056
投资收益	(801,398,115)	(612,109,129)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	(60,388,679)	(21,762,493)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88,689,645	(41,332,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4,071,602	1,062,896,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409,014,165	(2,036,64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437,145	8,392,794,64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27,406,725	4,528,277,31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528,277,314)	(4,377,311,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99,129,411	150,966,1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现金		
货币现金	5,237,406,725	4,548,277,314
减： 受限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hr/>	<hr/>
年末现金余额	5,227,406,725	4,528,277,314
	<hr/>	<hr/>
其中： 库存现金	78,223	88,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存款	5,227,328,502	4,528,188,586

59、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u>项目</u>	<u>附注</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u>受限原因</u>
货币资金	五、 1	2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银行保证金存款
应收账款	五、 2	172,806,399	2,572,248,278	(2,246,268,604)	498,786,073	应收电费账户担保
						发电设备及
固定资产	五、 13	1,137,751,562	189,160,383	(177,851,028)	1,149,060,917	房屋建筑物抵押
		<hr/>	<hr/>	<hr/>	<hr/>	
合计		1,330,557,961	2,801,408,661	(2,474,119,632)	1,657,846,990	
		<hr/>	<hr/>	<hr/>	<hr/>	

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及质押贷款，参见附注五、1、2(3) 及 13(1)(a)。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15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出
临沧能源	05/01/2015	476,965,661	100%	股权置换	05/01/2015	本公司对被并购方获得控制权的日期	16,250,864	1,181,704	(15,856,114)

临沧能源是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在临沧市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在被合并之前，临沧能源的母公司为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u>合并成本</u>	<u>临沧能源</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非现金资产	221,275,475	243,252,487
购买日之前持有临沧能源的股权	184,436,952	233,713,174
合并成本合计	405,712,427	476,965,66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		451,928,767
 商誉		25,036,894

如附注五、11(2)(ii) 所述，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以威信云投 14.34% 股权与第三方持有临沧能源 51.00% 股权进行置换，对临沧能源的持股比例从 49.00% 增加至 100.00%，从而取得了对临沧能源的控制。本公司按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KMV 1214 号、中和评报字（2014）第 KMV 1215 号确定合并成本中本公司用于置换的威信云投 14.34% 股权以及临沧能源购买日之前持有 49% 股权的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u>临沧能源</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资产：		
货币资金	52,028,777	52,028,777
固定资产	208,037,730	183,708,445
在建工程	819,005,594	805,034,714
无形资产	68,339,480	5,937,213
其他资产	33,134,721	33,134,721
负债：		
短期借款	239,000,000	23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000	15,800,000
长期借款	383,400,000	383,400,000
专项应付款	17,470,000	17,4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75,608	-
其他负债	47,771,927	47,771,927
净资产	451,928,767	376,401,94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51,928,767	376,401,943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购买目的 账面价值	购买目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临沧能源	184,436,952	233,713,174	49,276,222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

2、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5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20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电力	5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茂名臻能”）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019,535,500	66.61%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靖海发电”）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2,919,272,000	65.00%	-	投资设立
湛江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346,110,000	7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 安装有限公司 （“安信检修”）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2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虎门发电”）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力	150,000,000	6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博贺煤电”）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68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 有限公司（“宇恒电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20,000,000	-	76.00%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徐闻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173,190,000	-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 热电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120,000,000	65.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大埔发电”）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1,00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雷州风力”）	雷州市	雷州市	电力	100,000,000	80.00%	14.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电白风电”）	茂名市	茂名市	电力	121,872,900	-	100.00%	投资设立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2,875,440,000	76.00%	-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电力”）	梅州市	梅州市	电力	1,080,000,000	58.00%	-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粤江发电”）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1,070,000,000	90.00%	-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中粤能源”）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1,454,300,000	90.00%	-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50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曲界风力”）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力	200,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 (%)</u>	<u>取得方式</u>	
						<u>直接</u>	<u>间接</u>
广东粤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阳江风电”）	阳江市	阳江市	电力	5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临沧能源”）	临沧市	临沧市	电力	396,490,000	100.00%	-	合并
广前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力	1,030,292,5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963,000,000	67.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海发电厂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1,370,000,000	45.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石碑山风电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231,700,000	-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发电”）	汕尾市	汕尾市	电力	2,749,750,000	65.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省风力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力	551,452,900	100.00%	-	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惠来风力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20,000,000	-	70.00%	合并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鸿 锐科技”）	韶关市	韶关市	电力	20,000,000	-	90.00%	投资设立

- (a) 平海发电厂为本集团 2012 年度向粤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公司。根据粤电集团公司与持有平海发电厂 40% 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夏电力”）的协定，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粤电集团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而在粤电集团公司将平海发电厂 4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后，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对平海发电厂拥有控制权。
- (b) 本公司对子公司湛江风力、徐闻风力、雷州风力、粤嘉电力及石碑山风电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60.00% 、60.00% 、60.00% 、56.00% 以及 60.00% ，相关表决权比例按该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而确定，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u>	<u>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u>

靖海发电	35.00%	339,458,649	326,152,880	1,469,529,168
湛江电力	24.00%	109,759,255	87,328,538	998,029,853
中粤能源	10.00%	11,690,868	5,817,296	157,926,515
平海发电厂	55.00%	448,691,828	505,118,597	1,110,972,328
红海湾发电	35.00%	226,302,670	231,651,012	1,277,297,23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平海发电厂		中粤能源		湛江电力		靖海发电		红海湾发电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1,112,094,074	2,198,924,204	555,657,794	631,073,543	2,694,755,639	2,533,610,385	1,101,435,458	1,561,659,528	991,869,726	1,463,840,846
非流动资产	5,599,096,449	5,959,689,376	4,779,246,579	4,882,255,394	1,849,562,051	1,992,214,977	9,627,210,855	10,381,718,869	7,502,925,134	8,201,086,069
资产合计	6,711,190,523	8,158,613,580	5,334,904,373	5,513,328,937	4,544,317,690	4,525,825,362	10,728,646,313	11,943,378,397	8,494,794,860	9,664,926,915
流动负债	1,041,438,685	994,172,766	2,220,685,027	1,736,162,188	378,318,484	456,081,675	1,542,006,215	2,104,505,777	2,423,774,177	1,311,625,258
非流动负债	3,649,802,150	5,041,897,000	1,534,954,199	2,256,637,324	7,541,487	4,747,289	4,987,985,332	5,678,234,335	2,421,600,000	4,688,600,000
负债合计	4,691,240,835	6,036,069,766	3,755,639,226	3,992,799,512	385,859,971	460,828,964	6,529,991,547	7,782,740,112	4,845,374,177	6,000,225,258
营业收入	3,239,311,243	3,837,401,385	1,808,350,497	2,083,466,970	2,040,013,797	2,303,196,128	5,015,690,210	6,075,568,206	3,884,965,789	4,722,896,250
净利润	815,803,324	907,871,678	116,908,678	64,636,619	457,330,230	394,203,054	969,881,853	1,035,405,970	646,579,058	735,400,037
综合收益总额	815,803,324	907,871,678	116,908,678	64,636,619	457,330,230	394,203,054	969,881,853	1,035,405,970	646,579,058	735,400,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49,301,834	1,224,362,651	841,451,871	137,731,751	770,306,905	587,581,392	2,435,723,560	2,509,070,670	1,900,348,504	1,977,432,456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70,615,500 元及人民币 21,286,100 元收购子公司茂名臻能少数股东 6.406% 及 1.931% 的股权，相关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51,408 元。此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本公司对茂名臻能的持股比例从 58.27% 增加至 66.61%。

(2) 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茂名臻能

购买成本

- 现金	92,453,008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	
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8,413,820
<hr/>	

差额

5,960,812

调整资本公积

5,960,812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hr/>		
合营企业		
- 重要的合营企业	601,637,346	597,811,376
<hr/>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4,986,242,742	5,288,926,902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336,530,071	717,971,368
<hr/>		
合计	5,924,410,159	6,604,709,646
<hr/>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u>企业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持股比例</u>		<u>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u>	<u>注册资本</u>	<u>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u>
				<u>直接</u>	<u>间接</u>			
合营企业								
工业燃料	广州市	广州市	燃料贸易	50.00%	-	权益法	630,000,000	是
联营企业								
台山发电	台山市	台山市	发电	20.00%	-	权益法	4,669,500,000	是
山西粤电能源	太原市	太原市	煤矿	40.00%	-	权益法	1,000,000,000	是
粤电财务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	25.00%	-	权益法	2,000,000,000	是
粤电航运	深圳市	深圳市	船运	35.00%	-	权益法	2,465,800,000	是
威信云投	昭通市	昭通市	发电	25.66%	-	权益法	2,118,277,400	是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工业燃料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流动资产	4,076,268,154	4,079,683,35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87,513,348	2,745,465,152
非流动资产	249,325,646	274,183,838
资产合计	4,325,593,800	4,353,867,193
流动负债	3,121,089,652	3,156,796,026
非流动负债	-	218,959
负债合计	3,121,089,652	3,157,014,985
净资产	1,204,504,148	1,196,852,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4,504,148	1,196,852,2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2,252,074	598,426,104
其他	(614,728)	(614,72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1,637,346	597,811,376
营业收入	15,772,612,090	19,734,268,933
财务费用	(29,221,828)	(26,057,748)
利息收入	36,736,862	30,814,439
利息费用	-	1,486,194
所得税费用	58,151,568	54,674,648
净利润	157,196,446	166,160,56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7,196,446	166,160,56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4,772,253	66,524,888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项目	粤电航运		威信云投		粤电财务		山西粤电能源		台山发电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417,158,415	614,192,403	738,200,355	814,365,573	5,864,097,820	5,296,047,633	179,821,429	88,116,751	1,309,902,206	1,869,119,309
非流动资产	5,066,354,163	5,418,402,047	8,104,713,694	7,823,443,918	11,228,042,973	11,111,720,508	2,430,269,499	2,421,256,448	14,401,761,966	15,233,384,664
资产合计	5,483,512,578	6,032,594,450	8,842,914,049	8,637,809,491	17,092,140,793	16,407,768,141	2,610,090,928	2,509,373,199	15,711,664,172	17,102,503,973
流动负债	1,287,603,159	1,626,332,408	1,188,322,978	848,995,694	14,464,523,324	13,868,879,408	166,074,304	22,937,719	4,912,638,127	5,559,062,528
非流动负债	1,508,978,638	1,704,343,619	5,877,409,775	6,362,471,717	-	-	160,000,000	313,200,000	277,5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2,796,581,797	3,330,676,027	7,065,732,753	7,211,467,411	14,464,523,324	13,868,879,408	326,074,304	336,137,719	5,190,138,127	6,059,062,528
净资产	2,686,930,781	2,701,918,423	1,777,181,296	1,426,342,080	2,627,617,469	2,538,888,733	2,284,016,624	2,173,235,480	10,521,526,045	11,043,441,4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86,930,781	2,701,918,423	1,777,181,296	1,426,342,080	2,627,617,469	2,538,888,733	2,284,016,623	2,173,235,480	10,521,526,045	10,521,526,0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0,425,774	945,671,448	456,024,721	570,536,832	656,904,369	634,722,185	913,606,650	869,294,193	2,104,305,209	2,208,688,289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	-	-	-	13,325,000	13,325,000	-	-	-	-
股东未同时按持股比例出资	-	-	(98,348,981)	46,689,040	-	-	-	-	-	-
其他	-	(85)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40,425,774	945,671,363	357,675,740	617,225,872	670,229,369	648,047,185	913,606,650	869,294,193	2,104,305,209	2,208,688,289

项目	粤电航运		威信云投		粤电财务		山西粤电能源		台山发电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378,367,191	1,717,370,636	748,458,944	1,033,568,328	662,345,486	716,931,715	561,087	-	7,607,483,589	9,455,483,471
财务费用	151,436,533	193,995,997	310,298,216	317,496,211	(88,953)	(203,254)	19,769,501	20,716,039	190,266,292	265,065,763
利息收入	2,567,260	4,512,297	-	-	101,843	216,781	660,949	956,624	-	-
利息费用	157,918,073	198,313,702	-	-	-	-	20,426,641	21,666,323	-	-
所得税费用	9,892,626	30,021,871	-	(56,007)	83,110,080	84,165,144	-	6,272	637,359,428	763,332,658
净利润 / (亏损)	22,394,191	48,491,457	(149,160,784)	(195,525,499)	318,870,586	307,708,299	120,781,143	217,345,956	1,528,736,740	2,278,502,380
其他综合收益	201,298	(800)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2,595,489	48,490,657	(149,160,784)	(195,525,499)	318,870,586	307,708,299	120,781,143	217,345,956	1,528,736,740	2,278,502,38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 联营企业的股利	15,835,300	8,977,900	-	-	57,535,462	53,750,722	4,000,000	-	410,130,428	420,305,320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6,530,071	717,971,3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 (亏损)	3,771,659	(33,629,924)
- 其他综合收益	190,748	114,664
- 综合收益 / (亏损) 总额	3,962,407	(33,515,26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的持有价值。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中国境内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且该等金融机构并无拖欠支付存款及利息的记录。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为对方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广东电网的电力款、应收关联方委托贷款。管理层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的信贷评估，但一般不要求债务人就未偿还金额提供抵押物。基于对未偿还金额可变现性的评估，管理层对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且实际所发生的坏账损失亦在管理层的预期中。鉴于与债务人过往的合作记录及应收款项的良好回款状况，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应收款项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金额不重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如附注二所述，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4.0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24 亿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层拟通过下列措施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 (a) 利用现有的融资授信额度以偿还本集团即将到期的债务及支持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b) 对于需要待新建机组取得相关核准文件后方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加快相关核准文件的报批进程；
- (c) 从经营活动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 (d) 实施紧密地监督以控制建设新电厂及购置新发电机组所需资金的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60,218,032)	-	-	-	(6,460,218,032)	(6,288,060,000)
应付票据	(593,971,146)	-	-	-	(593,971,146)	(593,971,146)
应付款项	(5,389,494,608)	-	-	-	(5,389,494,608)	(5,389,494,608)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626,747,358)	(4,178,954,674)	(8,315,163,497)	(19,436,917,046)	(34,557,782,575)	(22,775,128,119)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59,400,000)	(59,400,000)	(1,269,300,000)	-	(1,388,100,000)	(1,196,029,762)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464,277,337)	(852,664,261)	(1,245,949,367)	(515,188,768)	(3,078,079,733)	(2,874,515,554)
预计负债	(700,000)	-	-	-	(700,000)	(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44,261,507)	-	-	-	(1,744,261,507)	(1,711,348,630)
合计	(17,339,069,988)	(5,091,018,935)	(10,830,412,864)	(19,952,105,814)	(53,212,607,601)	(40,829,247,819)

项目	201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863,629,738)	-	-	-	(5,863,629,738)	(5,721,000,000)
应付票据	(321,711,616)	-	-	-	(321,711,616)	(321,711,616)
应付款项	(4,713,272,443)	-	-	-	(4,713,272,443)	(4,713,272,443)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3,212,124,975)	(3,003,394,754)	(7,519,618,983)	(19,958,854,816)	(33,693,993,528)	(22,631,807,482)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1,999,548,864)	(59,400,000)	(178,200,000)	(1,214,850,000)	(3,451,998,864)	(3,194,625,769)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586,175,359)	(471,049,003)	(1,738,441,440)	(664,914,024)	(3,460,579,826)	(3,116,958,015)
预计负债	(14,000,000)	-	-	-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8,630,228)	-	-	-	(808,630,228)	(808,630,228)
合计	(17,519,093,223)	(3,533,843,757)	(9,436,260,423)	(21,838,618,840)	(52,327,816,243)	(40,522,005,553)

(3)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及委托贷款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计息资产。本集团来源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随各银行公布的浮动利率的变化而变化，但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长期银行借款、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应付售后租回款等长期带息负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实际利率</u>	<u>金额</u>	<u>实际利率</u>	<u>金额</u>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43% ~ 3.30%	1,281,000,000	1.49% ~ 3.30%	737,183,709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30%	(9,895,525)	1.30% ~ 6.55%	(653,624,0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30% ~ 6.15%	(398,232,440)	1.30% ~ 6.55%	(2,031,039,700)
- 应付债券	5.04%	(1,196,029,762)	4.95%	(1,195,076,905)
- 其他流动负债	3.29% ~ 3.80%	(1,711,348,630)	4.75% ~ 5.10%	(808,630,227)
- 应付票据	3.04% ~ 4.08%	(593,971,146)	4.70% ~ 5.10%	(251,711,616)
合计		(2,628,477,503)		(4,202,898,742)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实际利率</u>	<u>金额</u>	<u>实际利率</u>	<u>金额</u>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1% ~ 0.44%	3,956,328,502	0.35% ~ 1.15%	3,751,093,605
- 长期应收款	4.93% ~ 7.30%	128,640,631	5.31% ~ 7.05%	121,334,809
- 其他应收款	-	-	5.60%	5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0.05% ~ 0.32%	50,859,601	0.13% ~ 0.37%	47,808,208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 5.80%	(6,288,060,000)	5.04% ~ 6.30%	(5,721,000,000)
- 长期借款	0.92% ~ 6.15%	(21,293,334,385)	0.92% ~ 6.55%	(19,961,292,643)
- 长期应付款	4.30% ~ 7.38%	(2,495,443,111)	5.54% ~ 7.79%	(2,649,435,37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0.92% ~ 7.38%	(1,452,738,212)	5.40% ~ 7.79%	(2,452,922,644)
合计		(27,393,746,974)		(26,814,414,036)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0,545,31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0,110,81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及港币有关。除境外投资者的资本投入、核征减排量收入、长期借款及对境外投资者的股利支付以外币进行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其他外币，其兑换受到中国政府所颁布的汇率及外汇管制法规的限制。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受到外币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

-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015 年		201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20,075	130,358	189	1,156
- 港币	12,879	10,835	12,878	10,159
其他流动资产				
- 美元	7,832,266	50,859,602	7,813,075	47,808,208
长期借款				
- 美元	(26,400,000)	(171,431,040)	(28,600,000)	(175,003,400)
- 欧元	(1,394,679)	(9,895,525)	(1,709,320)	(12,744,00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美元	(2,200,000)	(14,285,920)	-	-
- 欧元	(314,641)	(2,232,440)	(314,641)	(2,345,836)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0,747,659)	(134,727,000)	(20,786,736)	(127,194,036)
- 欧元	(1,709,320)	(12,127,965)	(2,023,961)	(15,089,839)
- 港币	12,879	10,835	12,878	10,159
用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合同				

资产 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20,747,659)	(134,727,000)	(20,786,736)	(127,194,036)
- 欧元	(1,709,320)	(12,127,965)	(2,023,961)	(15,089,839)
- 港币	12,879	10,835	12,878	10,159
	<hr/>	<hr/>	<hr/>	<hr/>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u>平均汇率</u>		<u>报告日中间汇率</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2015 年</u>	<u>2014 年</u>
美元	6.2284	6.1453	6.4936	6.1190
欧元	6.9141	8.1481	7.0952	7.4556
港币	0.8034	0.7919	0.8378	0.7889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0,104,525)	(10,104,525)
欧元	(909,598)	(909,598)
港币	809	809
合计	(11,013,314)	(11,013,3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9,539,553)	(9,539,553)
欧元	(1,131,738)	(1,131,738)
港币	762	762
合计	(10,670,529)	(10,670,529)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u>资产</u>	<u>附注</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五、9	553,350,488	-	-	553,350,488

<u>资产</u>	<u>附注</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五、9	452,482,335	-	-	452,482,335

2015 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15 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法获得公允价值外，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比例(%)</u>	<u>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u>
粤电集团公司	广州	发电企业的 经营管理，电力 资产的资本经营， 电厂建设及电力销售	23,000,000,000	67.39%	67.39%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本年或上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以及本年或上年与本公司存在未结算项目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工业燃料	合营企业
台山发电	联营企业
山西粤电能源	联营企业
粤电财务	联营企业
西部投资	联营企业
粤电航运	联营企业
威信云投	联营企业
华能汕头风力	联营企业
阳山江坑	联营企业
阳山中心坑电力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茂名热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韶关发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韶关 D 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沙角 C 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新丰江水检分公司（“新丰江电力检修”）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珠海金湾”）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粤电物业”）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粤阳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粤电信息科技”）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粤电置业”）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恒大能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粤电环保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天鑫”）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黄埔电力工程”）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蒙华新能源”）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超康投资”）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华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陵湾液化天然气”）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连州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云河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泷发电”）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中山热电厂”）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阳江港”）	同受粤电集团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2014年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业燃料	采购燃料	协议价	8,288,420,119	91.74%	11,300,462,642	91.46%
粤电环保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05,842,766	16.49%	128,505,527	14.53%
珠海恒大能源	采购设备	协议价	377,774	0.72%	1,164,188	0.89%
超康投资	购买碳排放权	协议价	-	-	600,000	5.99%
粤泷发电	购买碳排放权	协议价	-	-	4,800,000	47.90%
黄埔电力工程	接受检修服务	协议价	35,620,584	3.53%	29,562,649	2.60%
茂名热电厂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1,251,483	7.09%	1,251,483	6.68%
粤电航运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26,375,472	55.29%	28,667,925	53.89%
粤电物业	接受物业服务	协议价	24,830,755	92.81%	19,086,629	74.97%
粤电信息科技	接受管理服务	协议价	2,709,896	0.27%	2,339,230	0.21%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接受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协议价	5,760,000	9.38%	3,050,000	4.04%
	接受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协议价	-	-	2,520,000	29.14%
粤华发电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36,156	0.20%	-	-
粤电置业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6,205,571	35.17%	6,156,489	32.85%
韶关发电厂	接受租赁服务	协议价	62,696	0.36%	-	-
超康投资	接受咨询服务	协议价	242,380	8.55%	63,672	22.15%
阳江港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8,152,039	17.09%	2,828,941	5.32%
珠海金湾	接受人员培训	协议价	-	-	-	-
	服务	协议价	314,371	2.26%	-	-

(2) 代本集团垫付的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韶关发电厂	12,712,137	11,429,869

(3)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 比例 (%)	占同类 交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粤电环保	销售副产品收入	协议价	133,516,839	78.04%	123,783,462	64.99%
超康投资	碳排放权收入	协议价	-	-	600,000	100.00%
沙角 C 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47,051,762	62.38%	42,792,298	74.26%
珠海金湾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5,473,335	7.26%	3,702,600	6.43%
生物质发电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	-	3,624,795	6.29%
珠海发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2,510,049	3.33%	2,213,675	3.84%
中山热电厂	提供培训服务	协议价	1,801,568	100.00%	158,757	93.95%
粤电航运	提供培训服务	协议价	-	-	10,228	6.05%
黄埔电力工程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142,313	0.19%	-	-
云河发电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5,974,359	7.92%	-	-

(4)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u>出租方名称</u>	<u>承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u>租赁起始日</u>	<u>租赁终止日</u>	<u>租赁费定价依据</u>	<u>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u>
茂名热电厂	茂名臻能	土地租赁	2007 年 1 月 1 日	2037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364,861
茂名热电厂	茂名臻能	土地租赁	2010 年 8 月 1 日	2040 年 8 月 1 日	协议价	731,217
茂名热电厂*	茂名臻能	房屋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155,405
粤电置业*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3,586,584
粤电置业*	本公司	广告牌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798,720
粤电置业*	电力销售	房屋租赁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95,387
粤电置业*	省风力	房屋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1,724,880
韶关发电厂	鸿锐科技	房屋租赁	2015 年 3 月 1 日	长期	协议价	52,440
韶关发电厂	鸿锐科技	设备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10,256
粤华发电	花都天然气	房屋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36,156
<hr/>						
<hr/>						7,555,906
<hr/>						
<hr/>						

* 上述合同每年一签，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续签。

(5) 关联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履行完毕</u>	<u>担保是否已经</u>
本公司	粤江发电	88,200,000	03/07/2014	02/07/2019		否
本公司	粤江发电	81,000,000	03/07/2014	02/07/2019		否
本公司	粤江发电	29,864,700	28/07/2011	20/07/2018		否
本公司	临沧能源	10,290,000	20/01/2007	25/12/2020		否
本公司	临沧能源	4,116,000	29/07/2008	29/07/2020		否
本公司	威信云投	115,200,000	19/04/2013	18/04/2030		否
本公司	湛江风力	185,571,960	03/03/2011	02/03/2029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110,000,000.00	18/03/2008	05/06/2026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43,000,000.00	31/10/2008	31/10/2025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2,610,000.00	30/06/2005	30/06/2017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29,000,000.00	19/12/2007	18/12/2022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14,500,000.00	31/08/2005	30/08/2020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43,616,000.00	25/08/2009	24/08/2027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26,854,000.00	14/12/2009	24/08/2027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20,880,000.00	14/11/2008	14/11/2018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43,500,000.00	27/05/2009	27/05/2021		否
本公司	槟榔江水电	62,450,000.00	29/06/2010	15/07/2020		否

如附注五、11(2)(i) 所述，本公司于 2015 年出让了持有的槟榔江水电的全部权益，因此在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让槟榔江水电权益后，槟榔江水电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接受担保 (附注五、34(1)(c))

<u>担保方</u>	<u>被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履行完毕</u>	<u>担保是否已经</u>
粤电集团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14/08/2013	13/08/2022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根据本公司与粤电财务签订的 2015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粤电财务于 2015 年度承诺向本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授信额度。2015 年度，本集团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共计向粤电财务借款人民币 12,232,701,463 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11,987,730,000 元)，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313,372,347 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325,207,841 元) (详见附注十、5(10))。
- (b) 2015 年度，本集团存放于粤电财务的存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385,682,307 元 (2014 年度：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223,440,431 元)，粤电财务应付予本集团的利息为人民币 59,388,723 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49,892,101 元)。鉴于存取交易频繁，本集团仅披露存放于粤电财务存款的净变动额。
- (c) 如附注五、23 所述，根据本集团、粤电财务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且向粤电财务贴现的票据实质为应向粤电财务支付的款项。鉴于票据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于 12 月 31 日向粤电财务贴现汇票余额的净变动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粤电财务贴现的本集团向工业燃料签发的汇票余额的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2015 年由本集团承担的由粤电财务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人民币 11,027,433 元。

(d)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5 年度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借入的无抵押委托借款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14 年：净减少额为 1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4.14% ~ 5.32% (2014 年：5.32% ~ 6.00%)，确认利息支出人民币 57,555,042 元 (2014 年：人民币 62,889,722 元)。2015 年末本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 (2014 年：人民币 1,000,000,000 元)。鉴于资金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与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净变动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向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无抵押借款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14 年：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年利率为 5.60% ~ 6.00% (2014 年：5.83% ~ 6.77%)，确认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7,105,403 元 (2014 年：人民币 37,994,941 元)。2015 年末本公司借出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2014 年：人民币 900,000,000 元)。鉴于资金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与下属子公司资金拆借净变动额。

(7) 购买小火力机组容量

<u>购买方</u>	<u>出售方</u>	<u>关联交易</u>	2015 年度		
			<u>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u>
粤江发电	粤华发电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20,000,000	30%
博贺煤电	连州电厂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45,600,000	70%
合计				65,600,000	

<u>购买方</u>	<u>出售方</u>	<u>关联交易</u>	2014 年度		
			<u>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u>
茂名臻能	茂名热电厂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12,000,000	7%
粤江发电	韶关 D 厂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56,000,000	31%
粤江发电	粤华发电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10,000,000	6%
博贺煤电	连州电厂	购买小火电 机组容量	协议价	100,000,000	56%
合计				178,000,000	100%

(8) 共同费用的分担

本公司的沙角 A 电厂与沙角 C 电厂按照双方协定的比例分摊公共费用。2015 年度，本集团从沙角 C 电厂收取的公共费用为 3,393,310 元 (2014 年度：5,740,015 元)。

(9) 利息收入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粤电财务支付的存款利息	59,388,723	49,892,101
威信云投	-	607,511
临沧能源	-	23,333
 合计	 59,388,723	 50,522,945
 占利息收入的比例	 81.75%	 77.67%

(10) 利息支出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支付给粤电财务的借款利息	313,372,347	325,207,841
支付给粤电财务的票据贴现息	11,027,433	29,317,009
<hr/>	<hr/>	<hr/>
合计	324,399,780	354,524,850
<hr/>	<hr/>	<hr/>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19.78%	19.08%

2015 年度，粤电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的年利率为 3.92%~5.60% (2014 年度：5.04%~6.55%)。

(11) 共同投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粤电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

	<u>粤电集团公司所占的权益比例</u>
粤电财务	65%
工业燃料	50%
山西粤电能源	60%
西部投资	35%

(12) 101 项目后续事项补偿

于2012年，本公司向粤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在与本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粤电集团公司承诺，如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出现潜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 / 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未能在目标资产价格中反映，且未能在交割日专项审计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中得以反映的其他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产生损失，粤电集团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本次交易向本公司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2015年，粤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关于101项目后续事项中补偿款项的备忘录》，就目标公司（平海发电厂及红海湾发电）所发生实际损失，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共人民币16,760,920元。

(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1,890	4,628,802

(14) 关联方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u>2015 年</u>	<u>201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资产租入		
粤电置业	6,110,184	3,637,434
茂名热电厂	26,000,255	27,254,176
合计	32,110,439	30,891,610

(15) 对外投资承担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有关的对外投资承诺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二、1(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货币资金	粤电财务	4,447,603,905	3,061,921,598
应收账款	沙角 C 电厂	24,221,331	18,072,681
	珠海金湾	168,889	-
	珠海发电厂	2,018,914	2,590,000
	生物质发电	3,153,754	3,818,754
	云河发电	3,161,929	-
<hr/>		<hr/>	<hr/>
合计		32,724,817	24,481,435
<hr/>		<hr/>	<hr/>
其他应收款	粤电环保	86,039,277	76,349,187
	临沧能源	-	50,000,000
	沙角 C 电厂	1,509,650	517,252
	粤电置业	942,476	885,244
	粤电物业	308,048	289,360
	超康投资	-	220,434
	粤电蒙华新能源	380,895	-
	海陵湾液化天然气	272,703	-
<hr/>		<hr/>	<hr/>
合计		89,453,049	128,261,477
<hr/>		<hr/>	<hr/>
应收利息	粤电财务	10,232,658	5,447,764
	临沧能源	-	23,333
<hr/>		<hr/>	<hr/>
合计		10,232,658	5,471,097
<hr/>		<hr/>	<hr/>
应收股利	山西粤电能源	4,000,000	-
<hr/>		<hr/>	<hr/>
预付款项	工业燃料	1,034,675,387	1,373,757,103
<hr/>		<hr/>	<hr/>

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上述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付账款	工业燃料	1,090,694,619	1,275,148,310
	茂名热电厂	94,009,782	94,009,782
	粤电环保	27,097,883	46,176,613
	粤电信息科技	-	163,700
	珠海恒大能源	-	390,618
	韶关发电厂	-	3,544,826
<hr/>			
合计		1,211,802,285	1,419,433,849
<hr/>			
其他应付款	茂名热电厂	4,200,000	12,000,000
	韶关发电厂	9,949,230	25,366,557
	粤电环保	1,384,284	-
	黄埔电力工程	12,931,844	14,250,499
	粤电航运	4,580,000	20,000
	粤电物业	2,439,992	1,955,783
	新丰江电力检修	37,500	75,000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3,313,500	1,728,333
	粤电信息科技	142,500	21,000
	深圳天鑫	70,000	70,000
	粤华发电	36,156	226,667
	粤阳发电	-	18,000,000
<hr/>			
合计		39,085,006	73,713,839
<hr/>			
应付利息	粤电财务	8,839,015	10,483,449
<hr/>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付票据	工业燃料 -	70,000,000	
	粤电财务 2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170,000,000
短期借款	粤电财务 4,315,000,000		4,41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粤电财务 133,781,362		76,500,000
长期借款	粤电财务 2,213,072,401		1,963,900,000

从关联方借入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部分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2、31 及 34；由粤电财务贴现的应付票据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3。除前述的借款、应付票据外，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息、无抵押往来款，于需求时偿还。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 2015 年度策略与 2014 年相同。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比为 57.98% (2014 年： 59.78%)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455,254,576	15,771,518,200

上述资本性承诺支出将主要用于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管理层预计该等资本性承诺将在未来 3 至 5 年陆续发生，并以本集团现有的发电机组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借款作支持。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85,897	10,420,29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557,653	3,209,38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909,133	2,552,278
3 年以上	31,181,818	37,229,439
 合计	48,534,501	53,411,403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a)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股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量化风险管理能力和保险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与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公司共同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000,000 元，持有 49% 的股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进行出资。

- (b)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传签会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把握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适应电力市场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批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 亿元，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授权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分期注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期注册资金已注入。
- (c) 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传签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花都天然气热电项目后续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65% 持股比例向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50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进行出资。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 (a)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桂山海上风电场新技术示范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按照 10% 的持股比例参股组建南方风电，参与投资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技术示范项目。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该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10% 需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南方风电投入人民币 70,000,000 元。
- (b) 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组建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成立大埔发电为全资子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520,000,000 元的 20% 设置资本金，本公司共需投入资本金人民币 1,104,000,000 元。资本金由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需求分批注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大埔发电投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c) 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博贺煤电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854,570,000 元，用于码头项目工程建设，根据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计划进行分批拨付。201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茂名博贺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博贺煤电出资人民币 1,375,000,000 元（博贺煤电成立首期资本金人民币 285,000,000 元已出资完毕）筹建博贺煤电，后续出资人民币 1,090,000,000 元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批拨付。上述合计出资任务为人民币 2,229,570,000 元。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博贺煤电注资人民币 1,685,000,000 元。

- (d)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华能汕头风力增资，参与南澳东岛风电项目的建设。根据决议，本公司将按照 25% 的比例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向华能汕头风力投入人民币 3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华能汕头风力投入人民币 12,470,000 元。
- (e) 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按照 65% 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之子公司靖海发电增资人民币 565,025,500 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靖海发电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靖海发电增资人民币 445,010,000 元。
- (f)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将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湛江风力增资人民币 140,000,000 元投资徐闻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注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湛江风力增资人民币 75,730,000 元。
- (g)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传签议案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本公司持股 70% 的湛江风力设立雷州风力。雷州风力的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62,450,000 元，统一开发红心楼风电项目 (49.5MW)，湛江风力对雷州风力的项目资本金将通过本公司及湛江风力其他股东方增资湛江风力解决。其中，本公司对湛江风力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06,718,700 元，湛江风力对雷州风力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2,45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湛江风力已对雷州风力投入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公司向雷州风力直接增资人民币 80,800,000 元。
- (h)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粤江发电投资的韶关电厂 $2 \times 600\text{MW}$ “上大压小”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20% 为资本金，对本公司持有 90% 持股比例的粤江发电增资人民币 923,000,000 元，即在 2010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增资人民币 690,690,000 元的基础上补充增资人民币 232,31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就该项目向粤江发电增资人民币 923,000,000 元。

- (i)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雷州风力红心楼风电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持股比例为 70% 的雷州风力增资人民币 80,800,000 元，增资后将持有雷州风力 80% 的股权（增资价格以经有权机构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价格折算为准）。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就该项目增资人民币 80,800,000 元。
- (j)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推进湛江徐闻地区后续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独资成立“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石板岭风电项目（总装机规模 49.5MW）和曲界风电项目（总装机规模 99MW），向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31,750,000 元，其中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剩余资金根据石板岭风电项目和曲界风电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分批注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增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k)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与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行置换的议案》，为加大云南地区水电开发力度，调整对外投资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威信云投部分股权与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临沧云投 51% 股权进行置换，具体置换工作及置换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及签署。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已完成。

2、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为槟榔江水电人民币 333,960,000 元的银行借款及人民币 62,450,000 元的融资租赁，威信云投人民币 115,200,000 元的银行借款（附注十、5(5)）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95,088,584 元，按净利润的 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737,721,459 元（2014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86,082,403 元，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715,206,007 元）；同时，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3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7,565,317 元（2014 年：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2 元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按照每 10 股 2 股向股东派发股票股利，共人民币 875,047,331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有关本集团与售后租回相关的应付款项的信息，参见附注五、31 和五、36。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共 8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在不同的地域提供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各个分部负责在广东省的不同地区生产并销售电力。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相关收入和费用、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及预收款项、银行借款及应付利息、长短期债券、应付股利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本公司		靖海发电		平海发电厂		红海湾发电		茂名臻能	
	2015年	2014年								
对外交易收入	2,165,294,698	2,648,177,505	5,015,690,210	6,075,568,206	3,238,860,035	3,837,401,385	3,884,965,789	4,722,896,250	1,636,589,131	1,825,360,53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9,296	89,082	-	-	451,208	-	-	-	-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914,756	582,033,705	-	-	-	-	-	-	-	-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1,502,097	-	-	-	-	(2,327)	(38,368)	(657,498)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1,647,058)	(157,747,756)	(815,617,402)	(835,713,042)	(384,306,315)	(381,288,939)	(723,782,992)	(715,441,824)	(249,462,963)	(245,390,057)
利息收入	8,565,091	8,243,482	2,560,153	2,422,080	14,592,781	8,853,848	5,646,132	6,966,001	1,865,755	1,642,093
利息支出	(292,447,317)	(367,430,385)	(351,033,273)	(429,572,688)	(262,880,303)	(260,303,854)	(250,825,293)	(336,581,102)	(106,092,989)	(119,390,829)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列示)	852,623,399	740,690,762	1,294,178,690	1,381,069,552	1,061,150,184	1,209,121,550	864,040,464	984,786,861	191,337,898	114,171,885
所得税费用	(52,265,028)	(26,895,571)	(324,296,837)	(345,663,582)	(258,646,860)	(301,249,872)	(217,461,406)	(249,386,824)	(44,142,829)	(29,450,6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800,358,371	713,795,191	969,881,853	1,035,405,970	815,803,324	907,871,678	646,579,058	735,400,037	147,195,069	84,721,275
资产总额	10,490,113,735	11,008,105,214	10,728,646,313	11,943,378,397	6,711,190,523	8,158,613,580	8,477,987,671	9,648,120,308	3,342,686,769	3,634,783,645
负债总额	5,699,558,166	6,774,673,479	6,529,991,547	7,782,740,111	4,691,240,835	6,036,069,766	4,845,374,177	6,000,225,258	2,144,610,783	2,506,975,719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2,130,075,020	2,612,429,707	4,990,165,086	6,046,296,248	3,197,768,004	3,791,762,399	3,873,064,835	4,707,053,492	1,625,823,379	1,814,508,950
- 主营业务成本	(1,599,104,824)	(2,014,433,226)	(3,244,422,145)	(4,121,501,320)	(1,846,384,565)	(2,261,794,891)	(2,647,427,616)	(3,257,072,308)	(1,285,348,515)	(1,518,645,353)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5,866,863,217	6,546,533,591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 (减少) 翁	490,138,423	(187,033,776)	(759,830,990)	(923,043,664)	(360,592,927)	(347,025,141)	(698,161,517)	(523,088,015)	(184,813,729)	(142,512,765)

项目	湛江电力		中粤能源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对外交易收入	2,031,283,448	2,295,998,778	1,808,350,497	2,083,466,970	5,942,777,008	5,557,699,061	-	-	25,723,810,816	29,046,568,685
分部间交易收入	8,730,349	7,197,350	-	-	47,413,708	49,898,635	(56,644,561)	(57,185,067)	-	-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4,795,887	2,678,391	-	-	485,710,643	584,712,096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11,662,618)	(19,322,745)	-	-	(10,584,997)	(142,276,446)	-	-	(22,907,440)	(160,135,4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3,483,688)	(229,433,184)	(348,593,140)	(323,937,050)	(813,220,463)	(745,568,015)	(1,502,243)	(1,474,810)	(3,701,616,264)	(3,635,994,677)
利息收入	18,506,045	14,898,266	4,502,676	4,286,283	37,294,745	17,102,169	(20,885,023)	-	72,648,355	64,414,222
利息支出	-	-	(194,063,102)	(209,812,370)	(247,989,192)	(221,976,012)	65,346,333	86,503,038	(1,639,985,136)	(1,858,564,202)
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列示)	603,293,718	523,300,726	157,868,762	90,006,963	983,190,855	565,498,885	(214,556,290)	(34,441,611)	5,793,127,680	5,574,205,573
所得税费用	(145,963,488)	(130,380,662)	(40,960,084)	(25,370,344)	(139,462,347)	(138,089,152)	60,214,606	1,031,033	(1,162,984,273)	(1,245,455,584)
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457,330,230	392,920,064	116,908,678	64,636,619	830,428,509	427,409,733	(154,341,685)	(33,410,578)	4,630,143,407	4,328,749,989
资产总额	4,526,264,386	4,502,867,697	5,334,904,373	5,513,328,938	25,880,002,056	17,425,440,446	(3,571,861,683)	(2,749,812,373)	71,919,934,143	69,084,825,852
负债总额	385,859,971	460,828,964	3,748,955,330	3,984,317,069	16,879,389,591	10,395,413,474	(3,227,241,654)	(2,640,637,697)	41,697,738,746	41,300,606,143
其他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2,021,383,912	2,286,083,414	1,794,091,466	2,067,518,516	5,955,263,827	5,564,969,835	(60,213,884)	(56,541,885)	25,527,421,644	28,834,080,676
- 主营业务成本	(1,368,827,911)	(1,689,440,233)	(1,403,392,993)	(1,708,787,884)	(4,675,654,013)	(4,368,369,062)	66,180,490	63,402,794	(18,004,382,092)	(20,876,641,483)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	-	-	-	57,546,942	64,684,916	-	(6,508,861)	5,924,410,159	6,604,709,646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增加额	(137,748,565)	(84,959,984)	(304,991,662)	(167,812,957)	6,299,299,278	4,021,074,079	(768,169,097)	153,840,644	3,575,129,214	1,799,438,421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来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且所有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内。

(3) 主要客户

2015 年度，本集团各电厂自广东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收入为 25,368,815,761 元 (2014 年度：28,695,501,698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9% (2014 年度：9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5 年</u>	<u>2014 年</u>
第三方	134,539,664	233,268,28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管理层认为坏账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注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39,664	100%	-	-	134,539,664	233,268,283	100%	-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5 年</u>	<u>2014 年</u>
委托贷款	300,000,000	350,000,000
垫付工程款项	-	500,146
备用金	529,203	559,514
其他	17,953,845	9,793,582
 小计	 318,483,048	 360,853,242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318,483,048	 360,853,24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937,428	359,068,79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488,83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76,183	117,436
3 年以上	1,269,437	1,178,184
 合计	 318,483,048	 360,853,24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管理层认为坏账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注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536,154	98.45%	-	-	313,536,154	356,573,505	98.81%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6,894	1.55%	-	-	4,946,894	4,279,737	1.19%	-
合计		318,483,048	100%	-	-	318,483,048	360,853,242	100%	-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及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u>2015 年</u>	<u>2014 年</u>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1,502,097
本年核销	-	(1,502,097)
年末余额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款项的性质</u>	<u>年末余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u>	<u>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u>
				<u>年</u>	
博贺煤电	委托贷款	300,000,000	1年内	94.92%	-
粤电环保	日常经营	13,536,154	1年内	4.28%	-
沙角 C 电厂	日常经营	1,509,650	1年内	0.48%	-
粤电置业	日常经营	597,764	5年以上	0.19%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长期定金	400,100	1年内	0.13%	-
合计		<u>316,043,668</u>		<u>100.00%</u>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对子公司投资	17,177,271,604	(455,584,267)	16,721,687,337	15,560,929,157	(455,584,267)	15,105,344,890
对合营企业投资	601,637,346	-	601,637,346	597,811,376	-	597,811,3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65,225,871	-	5,265,225,871	5,948,722,215	-	5,948,722,215
合计	<u>23,044,134,821</u>	<u>(455,584,267)</u>	<u>22,588,550,554</u>	<u>22,107,462,748</u>	<u>(455,584,267)</u>	<u>21,651,878,481</u>

(2) 对子公司投资:

<u>单位名称</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u>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u>	<u>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u>
湛江电力	2,185,334,400	-	-	2,185,334,400	-	-
粤嘉电力	701,279,338	-	(69,600,000)	631,679,338	-	(455,584,267)
茂名臻能	595,005,970	92,453,008	-	687,458,978	-	-
靖海发电	1,930,395,668	-	-	1,930,395,668	-	-
湛江风力	242,277,000	-	-	242,277,000	-	-
中粤能源	1,150,248,115	-	-	1,150,248,115	-	-
虎门发电	90,000,000	-	-	90,000,000	-	-
安信检修	20,000,000	-	-	20,000,000	-	-
博贺煤电	1,385,000,000	300,000,000	-	1,685,000,000	-	-
平海发电厂	720,311,347	-	-	720,311,347	-	-
红海湾发电	2,220,023,386	-	-	2,220,023,386	-	-
惠州天然气	845,846,646	-	-	845,846,646	-	-
广前电力	1,353,153,223	-	-	1,353,153,223	-	-
粤江发电	856,694,674	-	-	856,694,674	-	-
花都天然气	78,000,000	-	-	78,000,000	-	-
大埔发电	7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00,000	-	-
省风力	487,359,390	55,000,000	-	542,359,390	-	-
雷州风力	-	80,800,000	-	80,800,000	-	-
曲界风力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电力销售	-	230,000,000	-	230,000,000	-	-
临沧能源	-	427,689,439	-	427,689,439	-	-
合计	15,560,929,157	1,685,942,447	(69,600,000)	17,177,271,604	-	(455,584,267)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如附注五、13(1)(b) 所述，管理层原预计粤嘉电力 2 台发电机组将于 2016 年前后陆续关停，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在评估了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后，于 2009 年、2011 年及 2013 年按照本公司应享有的粤嘉电力的权益份额与本公司对粤嘉电力的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55,584,267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粤嘉电力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余额为人民币 455,584,267 元 (2014 年：人民币 455,584,267 元)。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本年处置	
合营企业									
工业燃料	597,811,376	-	-	78,598,223	-	-	(74,772,253)	-	601,637,346
联营企业									
山西粤电能源	869,294,193	-	-	48,312,457	-	-	(4,000,000)	-	913,606,650
粤电财务	648,047,185	-	-	79,717,646	-	-	(57,535,462)	-	670,229,369
台山发电	2,208,688,289	-	-	305,747,348	-	-	(410,130,428)	-	2,104,305,209
槟榔江水电	205,634,475	-	-	(11,177,975)	-	-	-	(194,456,500)	-
粤电航运	945,671,363	-	-	7,837,967	70,449	2,681,295	(15,835,300)	-	940,425,774
西部投资	256,008,451	-	-	8,612,092	190,748	-	-	-	264,811,291
临沧能源	184,436,952	-	-	-	-	-	-	(184,436,952)	-
威信云投	617,225,872	-	-	(38,274,657)	-	-	-	(221,275,475)	-
阳山江坑	5,867,441	-	-	123,614	-	-	-	-	5,991,055
阳山中心坑电力	7,847,994	-	-	1,418,041	-	-	(1,085,252)	-	8,180,783
小计	5,948,722,215	-	-	402,316,533	261,197	2,681,295	(488,586,442)	(600,168,927)	5,265,225,871
合计	6,546,533,591	-	-	480,914,756	261,197	2,681,295	(563,358,695)	(600,168,927)	5,866,863,21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主营业务	2,130,075,020	(1,599,104,824)	2,612,429,707	(2,014,433,226)
其他业务	35,268,974	(19,571,944)	35,836,880	(24,710,042)
合计	2,165,343,994	(1,618,676,768)	2,648,266,587	(2,039,143,268)

营业收入明细：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2,129,825,061	2,610,231,680
- 蒸气收入	249,959	2,198,027
小计	2,130,075,020	2,612,429,707
其他业务收入	35,268,974	35,836,880
合计	2,165,343,994	2,648,266,587

(2) 本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对广东电网的售电收入，对其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129,825,061 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2,610,231,680 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36% (2014 年度：98.56%)。

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u>项目</u>	<u>2015 年</u>	<u>2014 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0,527,465	2,147,028,8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914,756	582,033,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09,270	26,698,95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7,105,403	36,261,6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166,123	10,394,920
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21,977,01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	(808,317)
其他	600,000	942,588
 合计	 2,907,200,029	 2,802,552,306

十六、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金额</u>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238,178,69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政府补助除外）	(16,112,458)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1,977,012)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9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7,321)
(6) 所得税影响额	17,651,335
(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6,717
 合计	 (283,748,223)

注：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4.42%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56	0.56

补充资料：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3,237,733,312	3,003,977,134	23,754,596,981	21,310,054,60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	-	-	64,623,000	64,623,000
b. 企业合并时对土地使用价值确认的差异	(630,000)	(630,000)	19,490,000	20,120,000
c. 对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54,120	54,120	4,647,859	4,593,73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37,157,432	3,003,401,254	23,843,357,840	21,399,391,340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商誉确认的差异及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

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予以确认，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将被予以确认，商誉等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同时，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此项差异将继续存在。

(2) 少数股东影响

上述的企业合并对土地价值确认差异在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中，因此产生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人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中文版的年度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公司办公地点，随时（公共假期、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供股东查阅。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灼贤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